

公司代码：601728

公司简称：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桂清	其他公务安排	李英辉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柯瑞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英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响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前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2024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75%以上，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末期股息人民币0.092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约84.83亿元，股息来源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2024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1671元（含税），2024年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59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约237.74亿元，占2024年度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展望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该等前瞻性陈述受制于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该等前瞻性陈述所暗示的任何未来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存有重大不同。此外，公司将不会更新这些前瞻性陈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经济、政策环境适应风险、科技创新领域风险、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战新及未来产业的新兴业务风险、国际业务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电信/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电信集团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东广晟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天翼资本	指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际公司	指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中电信数智科技	指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国盾量子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云/云计算	指	是一种将池化的集群计算能力通过互联网向外部用户提供弹性、按需服务的互联网技术
大数据	指	海量、实时、多样化的可被记录、采集和开发利用的数据信息，以及基于大数据的挖掘处理技术
算力	指	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数据中心处理信息的能力，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配合共同执行某种计算需求的能力
物联网	指	各种感知设备基于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利用蜂窝移动网络、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等完成信息的传输、协同和处理，从而实现物与物通信、物与人通信的网络
人工智能/AI	指	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量子密话密信	指	基于量子安全技术的新一代安全办公应用，实现重要通话及工作信息安全传输和存储，为用户提供加密通话、即时通讯及安全协同办公服务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境外发行、在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2C/2H/2B/2G	指	To Customer/To Home/To Business/To Government，面向个人/面向家庭/面向企业/面向政府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6G	指	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

AIDC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Center, 智算数据中心
ARPU	指	每用户月度平均收入
CHBG	指	Customer (个人)、Home (家庭)、Business (企业)、Government (政府)
FLOPS	指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 每秒所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 常被用来估算电脑的执行效能
FTTR	指	Fiber to The Room, 光纤到房间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
MaaS	指	Model as a Service, 模型即服务
NICES	指	涵盖网络能力(Network)、边缘能力(Intelligence)、云边协同能力(Cloud computing)、应用随选能力(Elements)和服务保障能力(Service)五位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无源光网络
PQC	指	Post Quantum Cryptography, 后量子密码, 是能够抵抗量子计算机攻击的密码技术和相应算法
QKD	指	Quantum Key Distribution, 利用量子的不可分割、不可复制、测不准等物理特性, 远程安全分发密钥
RDO	指	基础研究 (R)、应用技术研发 (D) 和运营式开发 (O)
WBBA	指	全球云网宽带产业协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电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TELECO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英辉	徐飞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电话	010-58501508	010-58501508
传真	010-58501531	010-58501531
电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ir@chinatelecom-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www.chinatelecom-h.com
电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信	60172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电信	00728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况琳、刘婧媛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23,568,920,041.49	507,842,674,997.40	3.1	474,967,243,49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2,069,907.90	30,445,686,138.83	8.4	27,593,420,93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42,441,368.42	29,552,831,309.04	4.0	27,188,688,0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68,134,285.83	138,623,058,755.73	4.8	137,218,975,739.8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389,720,102.38	442,926,215,438.27	2.1	432,089,280,568.37
总资产	866,625,200,722.04	835,813,904,890.77	3.7	807,698,157,613.0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8.4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8.4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2	4.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	6.9	增加0.4个百分点	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	6.7	增加0.1个百分点	6.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4,494,562,936.36	131,478,555,944.66	125,994,899,983.39	131,600,901,17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597,086,263.80	13,214,740,701.91	7,486,837,949.27	3,713,404,99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9,160,039,016.77	12,521,237,009.71	7,004,870,587.97	2,056,294,75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861,775,770.24	37,478,774,771.29	39,071,737,354.64	47,855,846,389.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2,105,626.10)	(4,370,947,958.52)	(6,629,869,91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 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0,945,295.02	1,186,154,928.11	1,115,506,014.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生的损益	(28,718,772.13)	32,651,375.86	29,924,62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 备转回	65,541,573.80	216,007,522.82	74,459,796.8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469,806.4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36,502,220.80	406,547,127.45	633,578,188.18
债务重组损益	-	-	4,503,256.7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048,189,111.36)	(917,870,250.05)	(120,668,735.2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6,124,614.18	2,333,909,259.53	1,987,821,924.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7,008,580.05	2,324,571,777.45	3,448,880,912.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2,523,232.05)	(344,351,921.06)	(120,253,07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57,002.73)	26,182,968.20	(15,680,291.27)
合计	2,269,628,539.48	892,854,829.79	404,732,899.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6,060,369.84	1,014,565,577.99	(411,494,791.85)	6,748,778.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6,655,946.96	363,002,093.46	(33,653,853.50)	(15,809,115.23)
合计	1,822,716,316.80	1,377,567,671.45	(445,148,645.35)	(9,060,336.3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正在推动产业重塑和结构调整，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浪潮迎面而来，为行业和公司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带来宝贵机遇。2024年，公司紧紧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方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履行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维护网信安全责任，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进一步加快向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转型，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高质量产品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升，战略新兴业务规模拓展，企业改革持续深化、开放合作全面推进，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提质升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1. 总体业绩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236 亿元，同比增长 3.1%，其中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4,820 亿元，同比增长 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0 亿元，同比增长 8.4%，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36 元。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935 亿元，同比下降 5.4%。

战新业务引领双轮驱动，基础业务保持稳健增长，产数业务实现良好增长。2024年，公司移动通信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2,025 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移动增值及应用收入同比增长 16.1%，移动用户规模达到 4.25 亿户，移动用户 ARPU¹达到人民币 45.6 元。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257 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智慧家庭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8%，宽带用户达到 1.97 亿户，宽带综合 ARPU²达到人民币 47.6 元。产业数字化收入达到人民币 1,466 亿元，同比增长 5.5%，占服务收入比达到 30.4%，同比提高 0.5p.p.。天翼云收入达到人民币 1,139 亿元，同比增长 17.1%；IDC 收入达到人民币 330 亿元，同比增长 7.3%；安全收入达到人民币 162 亿元，同比增长 17.2%；智能收入³达到人民币 89 亿元，同比增长 195.7%；视联网收入同比增长 40.1%。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持续推进市场价值和企业价值同步增长，努力增强盈利和现金流创造能力，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后，董事会决定向年度股东大会建议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本年度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2%，每股派发末期股息人民币0.0927元（含税），连同2024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1671元（含税），2024年全年派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598元（含税），全年派发股息总额同比增长11.4%。从2024年起，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75%以上，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 “三型”企业⁴建设取得新成效，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2.1 丰富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用户数字消费新需求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把握数字技术驱动下的消费新趋势，通过 AI 等战新要素深度赋能产品和服务创新升级，不断提升业务价值和客户感知。面向个人和家庭客户，持续强化融合发展，不断推动连接、终端、应用、权益等融合要素升级，加快移动网络向 5G-A 升级、家庭宽带向千兆和 FTTR⁵升级，围绕“美好家”家庭品牌，持续打造“一张全光网、一朵智能云、一个美好家”的多场景智家应用，强化 CHBG⁶场景融通，持续打造融合差异化领先优势，2024年融合客户规模稳步提升。持续强化价值经营，做深做细存量客户精准维系和应用填充，积极探索以 AI 大模型等数字化工具提升客户需求洞察能力，挖掘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新需求，不断满足客户安全、健康、娱乐、低碳、智能等个性化需要，持续提升客户价值，2024年移动及宽带 ARPU 保持稳定。持续推进 AI、量子、卫星赋能产品和服务，行业内率先推出内置自研星辰语音语义通用大模型的定制 AI 手机，并推出 AI 摄像头、AI 云电脑、AI 家庭中屏等智能终端，推进 5G 新通信、通信助理、视频彩铃、云盘等应用 AI 升级，加快量子密信密话、手机直连卫星等战新业务规模发展，2024年 AI、量子密信密话、手机直连卫星等应用渗透率稳步提升。面向政企客户，着力打造“算力+平台+数据+模型+应用”的一体化服务新模式，加快行业数字平台能力升级，围绕智慧城市、

¹ 移动用户 ARPU=移动服务的月均收入/平均移动用户数

² 宽带综合 ARPU=宽带接入及智慧家庭的月均收入/平均宽带用户数

³ 智能收入包括面向客户提供的人工智能、智算服务等收入

⁴ “三型”企业：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

⁵ FTTR：Fiber to The Room，光纤到房间

⁶ CHBG：Customer（个人）、Home（家庭）、Business（企业）、Government（政府）

社会民生、应急安全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揽子行业解决方案，超百个数字平台持续赋能各类行业客户；推进 5G NICES⁷ Pro+融合产品体系升级，打造“5G+AI”十大行业融合场景解决方案，面向电力、化工、矿山等领域累计打造行业应用项目 4.5 万个。公司加快推进全球云网资源布局和国际国内业务流程一体化，积极拓展海外重点市场，东南亚、中东非等区域成为国际业务重要增长极，云、量子、卫星、车联网、视联网等战新业务在海外取得突破，全年国际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9 亿元，同比增长 15.4%。

公司持续深耕“客户说了算”服务机制，焕新发布“好服务 更随心”服务举措，客户满意度和服务口碑优势持续巩固提升。公司为满足用户对业务办理高效、便捷、智能的需求，加速客服模型等 AI 能力嵌入 10000 号等服务全流程全岗位，智能客服占比较 2023 年底提升 13.5p.p.，智能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2.2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公司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战略的核心内涵和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支撑，加快建设科技领军企业。聚焦网络、云及云网融合、人工智能、量子/安全四大根技术方向，持续加强核心技术攻关，云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云计算基础软件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中国电信第一科技“息壤”一体化智算服务平台，突破分布式推理、混合训推、百公里无损传输等关键技术；构建国内首个全尺寸、全模态、全国产化的万亿参数基础大模型体系，解决了长文可控视频生成、全双工交互和多模态鉴伪等难点；全球首创 QKD⁸与 PQC⁹融合的分布式密码系统，发布全国单台比特数最多的超导量子计算机“天衍-504”；实现全球首个单波 1.2Tbit/s、容量超 100Tbit/s 的空芯光缆传输系统现网示范验证，在星地融合、通感一体、无线 AI 等 6G 关键技术领域完成多项行业首发的外场试验。持续强化研发资源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1.3%，由 5 名领军人才、千名首席/高级专家、万名技术专家组成的科技人才雁阵格局基本形成，运营开发一体化队伍完成地市公司全覆盖。科技影响力不断提升，承担云计算、量子通信、光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多个国家级创新平台，“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和“下一代互联网源地址”两个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¹⁰，视联网入选“2024 年央企十大超级工程”并荣获“2024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领先科技奖”，“天衍”量子计算云平台入选“2024 年央企十大国之重器”，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同比增长 115.9%，位列全球运营商第二，在 ITU-T、3GPP、IETF 等国际标准组织担任重要职务。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和业务创新，全面完成云计算及算力、新一代信息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安全、量子、数字平台等七大战新业务布局，持续深化外部赋能和内部应用，加快培育新的增长极，有效助力企业经营质效提升，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2.3 加快推进安全产品服务拓展，持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持续构建覆盖“云、网、边、端、用、数、天地一体”的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全面提升客户安全保障能力，打造包含安全连接、安全服务和安全融合的体系化能力，多项细分能力入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首期《数字安全护航技术能力全景图》，已覆盖 12 大类 85 个安全领域。安全连接类能力以云网资源为载体，保障客户安全上云上云，基于终端连接的云脉 SASE 入选 Gartner《中国零信任网络访问市场指南》；基于上网线路的天翼安全大脑新增发展 35.4 万线，累计发展 50 万线；基于全域网络的云堤抗 D 全网流量清洗能力达到 16.3Tbps，防护能力和市场份额持续保持领先。安全服务类能力为客户提供 40 余项安全服务，已覆盖 31 省 300 多个地市，云堤安全托管服务（MSSP）位居中国云托管安全服务厂商领导者类别¹¹，安全能力池新增 17 个，全国累计达到 175 个。安全融合类能力通过“安全+场景”融合模式实现对外赋能，聚焦智能云、低空经济等场景的安全需求，通过基础设施加固、交互安全防护、安全测评升级等方式，着力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持续推出场景化的安全产品，为客户提供敏捷可靠的安全服务。

3. 天翼云迈向智能云发展新阶段，“AI+”“量子+”赋能产业创新

天翼云全面迈向智能云发展的新阶段，“息壤”一体化智算服务平台提供异构的泛在算力、强大的算网调度、高效的训推引擎、一站式的智算服务、高质量的数据集、安全快捷的模型服务、

⁷ NICES：涵盖网络能力(Network)、边缘能力(Intelligence)、云边协同能力(Cloud computing)、应用随选能力(Elements)和服务保障能力(Service)五位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⁸ QKD：Quantum Key Distribution，利用量子的不可分割、不可复制、测不准等物理特性，远程安全分发密钥

⁹ PQC：Post Quantum Cryptography，后量子密码，是能够抵抗量子计算机攻击的密码技术和相应算法

¹⁰ 中国电信“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和“下一代互联网源地址验证体系结构 SAVA 关键技术与规模化应用”项目获得 2023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¹¹ 数据来源：IDC MarketScape

丰富的行业智能体应用等能力，完成多种主流智算芯片与 DeepSeek-R1/V3 系列大模型的深度适配优化，成为国内首家实现 DeepSeek 模型全栈国产化推理服务落地的运营商级云平台，实现云主机、云电脑、云手机、MaaS 服务、算力调度平台、边缘安全加速平台等产品全面加载，凭借全栈自主可控、模型灵活选型、异构算力融合等优势，助力 DeepSeek 等主流模型高效训练、灵活部署和推理性能翻倍。汇聚各方资源，深化智算布局，已接入 50 家算力合作伙伴，自有和接入的智能算力合计达到 62EFLOPS¹²，为各类企业、AI 服务提供商、教育科研机构等领域客户提供丰富多样、灵活便捷、高性价比的算力服务，服务行业客户超 490 万户，位居中国算力互联调度市场第一和中国智算云服务市场领导者象限。

公司深入开展“AI+”，完成“1+1+1+M+N”¹³人工智能总体布局，秉持自主创新、开放合作的理念，打造星辰多模态通用大模型底座，实现语义、语音、视觉能力全覆盖并多尺寸开源，推出业界首个支持中文、英文及 50 种方言自由混说的大模型和基于知识的视图万物布控大模型。打造智能体、行业解决方案等 AI 原生应用以及 AI 手机、AI 云电脑等 10 余款 AI 标准化产品，推出 50 余个行业大模型，服务超 1 万家行业客户，基层治理、政务智慧客服、旅游导览等行业大模型加快落地推广，有效助力客户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持续赋能经济社会智能化转型，公司 AI 位列中国大模型应用市场份额第六名¹⁴。深入推进 13 个内部大模型在客服、网运、办公等企业管理运营环节的嵌入及应用，助力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打造星海大数据品牌，位居年度数据要素服务商排行榜榜首¹⁵，数据要素平台从海南拓展到全国 7 省、29 地市，承接 3 个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数据智能中台服务超 150 家客户，构建规模超 9 万亿 Token 的大模型训练数据集。

公司塑造“量子+”未来产业发展新动能新模式，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量子技术转化和商业化探索成效初显。能力提升方面，依托 QKD、PQC 与经典密码融合的新型密码体系，不断丰富“量子+”产品能力；“天衍”量子计算云平台实现算力规模和算力类型双重升级，构建起国内最大规模的量子计算集群。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积极推进北京、上海等 16 个重点城市量子城域网建设，合肥量子城域网入选全国首批“数字中国典型案例”，量子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入选首批中央企业科技成果应用拓展工程项目。赋能产业发展方面，形成覆盖政务、金融、能源、交通等行业的量子安全解决方案，打造一批量子技术与多行业融合创新应用示范。产业链整合方面，收购国盾量子公司股权，实现产业链上中下游的融合贯通和自主掌控，牵头组建量子通信国家级创新平台，带动头部企业拓展量子业务布局，推动量子产业集聚发展。

4. 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开放力度，不断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公司全面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提高各类资源要素创新性配置水平，连续三年获评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改革重点任务考核 A 级。持续优化 RDO¹⁶研发组织体系，设立云计算、人工智能、量子等专业研究院，在新加坡设立首个海外研究机构，组建云网操作系统研发中心，一企一策实施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一揽子创新支持政策，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不断深化专业公司和行业 BG 改革，设立卫星子公司、文宣行业公司，市场化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巩固扩大卫星通信等领域先发优势，提升高质量的战新产品供给和行业信息化能力。全面推动以云中台为枢纽的主流流程优化基本到位，强化省市公司解决方案、二次开发、交付和运营等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省公司与专业公司、专业公司之间的协同机制，加快自研产品和能力落地推广，促进战新业务规模发展。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坚定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推进“珠峰”、“昆仑”、“五岳”计划，加强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等培养引进。坚持责权利对等、激励约束并重，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提升各级管理者治企兴企能力，推动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优化考核激励机制，调动各类经营单元活力动力。

公司持续加大开放合作力度，着力构筑互利共赢的生态格局。加强科技、云网等企业核心能力的深层次开放合作，与国家实验室、头部高校建强产学研合作体系，加大科技人才联合培养力度，输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科技成果；发布云网能力开放平台，开放百余个云网连接、算网调度、

¹² FLOPS: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 每秒所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 常被用来估算电脑的执行效能

¹³ 1+1+1+M+N: 1 个智能云底座、1 个通用大模型底座、1 个数据底座、M 个内部大模型、N 个行业大模型

¹⁴ 数据来源: IDC

¹⁵ 数据来源: 互联网周刊

¹⁶ RDO: 基础研究 (R)、应用技术研发 (D) 和运营式开发 (O)

云网运营等能力，携手合作伙伴加速云网能力产品化推广。聚焦客户市场加强应用、渠道、服务等方面的开放合作，面向个人市场建立多业态渠道生态体系，加强全品类终端和特色权益合作，面向政企市场构建高质量应用生态和全栈服务生态，持续拓宽基础和产数业务高质量发展着力点；打造更加繁荣的国云生态，持续做强“AI+”生态联盟，逐步构建“自有+生态”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战略新兴业务快速发展。深化国际合作创新平台建设，全球云网宽带产业协会（WBBA）充分发挥国际交流平台和产业创新纽带作用，拓展成员单位达 160 家，覆盖五大洲 47 个国家和地区。

5. 加快推动新型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底座

公司充分发挥云网融合优势，坚持网是基础、云为核心、安全为保障，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方向，加快推动新型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提质升级，赋能人工智能发展。

Network for AI，面向 AI 适度超前布局云网基础设施。建成京津冀、长三角两个全液冷万卡池，在粤苏浙蒙贵等区域部署千卡池，智能算力资源达到 35EFLOPS。推动数据中心全面向 AIDC¹⁷ 升级，依托重点区域大型园区、省市机楼和边缘局站，满足训练和推理、中心和边缘、云侧和端侧等各类智算部署需求。建设高通量、低时延的智算互联网络，规模部署 G.654E 新型光纤，建设 400Gbps 全光传输网络，八大枢纽间平均时延下降 7%，新型城域网覆盖超 200 个边缘算力池，实现毫秒级入算。千兆光网 10G PON 端口达 929 万个，城镇住宅覆盖率超 95%，试点部署 50G PON 网络。

AI for Network，利用 AI 技术赋能网络价值提升。积极探索网络智能内生，试点部署无线网、核心网和城域网的智能网元，构建业务质量实时感知和应用级分析能力，实现用户和应用的智能识别和精细管控。视联网发挥视频汇聚优势，创新视频数据治理，打造高质量视频数据集，赋能 AI 服务全场景，打造平安慧眼、明厨亮灶等百余“AI+视联”场景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云网运营能力提升，自研网络大模型嵌入生产流程，重点战新产品自动开通率显著提高至 99%，网络故障处置效率提升 30%，全网故障工单及处理时长实现双降，云网运营自智水平总体达 L3.6。

目前，Network for AI 和 AI for Network 已经初步形成“基础设施优化”“智算能力反哺”相互促进的正向循环，不仅加速 AI 的落地，同时进一步提升网络价值。

公司不断强化基础网络连接能力。与中国联通持续深化共建共享，5G 中高频基站总规模达 137.5 万站，稳步推进 4G 一张网。5G 网络实现全国乡镇及以上区域连续覆盖，重点区域、重点场景深度覆盖率提升至 90%，移动网络覆盖和感知速率稳步提升。持续加强 5G-A 战略布局，在 121 个城市规模部署约 7 万站，Redcap 覆盖超 200 城。夯实天地一体信息网络能力，积极推动高中低轨协同的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建设，手机直连卫星用户超 240 万。天翼物联网平台支持亿级超大规模终端安全可靠接入、十亿级物联网网络连接在线感知与控制，终端用户数达 6.3 亿。完善国际网络能力建设，启动昆明、海口国际通信全业务出入口局建设，新增海缆带宽 5T，积极打通“一带一路”方向战略转接通道。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1248”¹⁸绿色发展模式，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碳排放量同比下降 19.2%。推动云网基础设施绿色发展和用能结构转型，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和绿电规模行业领先，累计获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达 28 个，持续推动基站、机房 AI 节能，合计年化节电超 10 亿度。持续提升绿色产品与服务能力，推动生态环境感知、绿色照明、环保云等重点产品拓展，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6.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强化市值管理，获得资本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神舟十八号和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发射等重要活动的通信保障，在“摩羯”超强台风等自然灾害中运用天通卫星、无人机高效助力防汛救灾。用数赋智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弥合城乡数字鸿沟。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惠民服务加载 9 万家城乡营业厅，年服务规模超 1,800 万人次，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驿站双 15 工程重要贡献单位”。依法保护员工权益，打造全方位员工关爱体系，持续健全制度保障，畅通专业发展通道，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¹⁷ AIDC: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Center, 智算数据中心

¹⁸ 1248: “1”是一个战略重点，即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企业“云改数转”战略的重要内容；“2”是两个发力方向，即对内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对外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4”是四个基本策略，即高质量发展、协同发展、可持续发展、创新发展；“8”是八大绿色行动：即建设绿色新云网、打造绿色新运营、构建绿色新生态、强化绿色新赋能、催生绿色新科技、筑牢绿色新支撑、发展绿色新能源、创造绿色新价值

公司坚持高水平公司治理，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企业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合规高效运作，内部控制流程不断优化，企业稳健合规运营，切实保障股东最佳长远利益。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广泛邀请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等走进公司并加深了解，充分展示公司投资价值，不断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的表现获得境内外资本市场的高度评价，在《Institutional Investor》举办的“2024 年亚洲最佳企业管理团队”评选中，连续十四年荣获“亚洲最受尊崇企业”殊荣。在 2024 年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中，获得“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卓越企业贡献奖”及“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两项大奖。在《中国证券报》金牛奖评选中，荣获“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和“港股金牛奖”。同时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主板价值 100 强”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

7.未来展望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发展，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深刻改变着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模式，数字服务的新场景、新需求不断衍生，并呈现出多元化、场景化的新特征，国家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行业和公司处在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节点。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面向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和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全力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人才强企为关键，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新旧发展动能平稳接续转换，进一步强化优质高效的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积极助力提振消费，更好满足千行百业、千家万户对美好数字生活的新需求，推动人工智能应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奋力谱写中国现代电信新篇章。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情况

2024 年，通信业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深入实施，通信业量收实现稳健增长，行业发展更加突出科技创新，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加速优化升级，融合应用持续走深走实，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1、电信业持续推进提质增效

电信业务量收稳步提升。2024 年，按照上年价格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10%，有力拉动服务业平稳提升。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收入 1.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新兴业务拉动作用持续凸显。**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数据中心等为主的新兴业务收入比重已升至四分之一，同比增长 10.6%，对电信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率达 78%。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构建数字消费新场景，智慧家庭服务收入同比增长达 11.3%。**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面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新阶段，积极推动研发模式、组织体系等重构，2024 年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1%。关键领域创新持续取得突破，5G 标准必要专利声明全球占比超 40%，空芯光纤、高速光电模块器件研制取得新进展，万兆光网启动试点。低空智联网、海洋通感一体、星间及星地通信等加快建设应用。自研 AI 大模型多项能力实现升级，在客服、政务、文旅、工业、智慧城市等领域规模化应用进程加快。

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量质齐升

高速传输网络加速构建。2024 年，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7,288 万公里，其中，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同比增幅达 19.9%和 9.9%。干线网络建设进入新阶段，400G 骨干网正式规模化部署，已初步打通国家八大枢纽节点间、枢纽与周边主要城市、与重点大省间高速传输通道，传输带宽、网络容量、超低时延等实现大幅提升。**“双千兆”网络覆盖持续完善。**已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关于 5G、千兆光网建设目标，实现县县通千兆、乡乡通 5G、90%以上行政村通 5G。截至 2024 年底，我国 5G 基站数达 425.1 万个，平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30.2 个。5G 网络演进升级，5G-A 网络部署稳步推进。千兆网络建设成果突出，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2,820 万个，比上年净增 518.3 万个，已建成千兆城市 207 个。**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提速。**积极落实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目标，加快完善算力网络布局。截至 2024 年底，三家

基础电信企业为公众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架数达 83 万架，其中东部地区占比 71.1%，较上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加快推动智算中心建设，落地万卡集群项目，智算规模超 50EFlops（FP16），同比实现翻番增长。

3、通信服务更加普惠通达

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和 5G 用户规模持续领跑全球。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移动电话用户规模达 17.9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127.1 部/百人，较全球平均水平（107.6 部/百人）高出 19.5 个点。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数达 10.14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占比 56.7%，达全球平均水平 2.3 倍；移动电话用户快速向 5G 迁移，5G 移动电话用户数在上年净增超 2 亿户的基础上，今年净增达 1.92 亿户。**千兆用户占比已超三成，户均带宽水平持续提升。**截至 2024 年底，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规模达到 6.7 亿户，其中家庭宽带接入用户 5.73 亿户，家庭宽带普及率达到 115.9 部/百户，较上年末提高 5.7 个点。其中千兆用户达 2.07 亿户，在固定宽带接入用户中占比达到 30.9%，较上年末提高 5.2 个百分点。为满足高清视频、直播需要以及培育智慧家庭创新应用，企业加速固定宽带“最后十米”高质量供给，光纤到房间（FTTR）用户规模已突破 3,500 万户。2024 年固定宽带用户总接入带宽达 30.7 万 Tbps，同比增长 17.9%，家庭户均签约带宽已达到 511.8Mbps/户，较上年末提高 55.3Mbps/户。**数据流量水平创历史新高。**得益于网络演进升级、“信号升格”深度覆盖、视频类业务创新及 AI 应用落地等，移动和固定互联网接入流量均保持较快增势。2024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同比增长 11.6%，其中 5G 移动数据流量占比近六成，同比增速超 40%；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 18.18GB/户·月，12 月当月 DOU 达 19.7GB/户，均处于历史最高位。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流量同比增长 14.9%，增速较上年提升 4.3 个百分点。

4、赋能行业数字化走向深入

移动物联网终端应用快速增长。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移动物联网（蜂窝）终端用户数达 26.56 亿户，同比增长 13.9%，本年净增 3.24 亿户；占移动终端连接数比重达到 59.7%。移动物联网（蜂窝）终端应用于公共服务、车联网、智慧零售、智慧家居等领域的规模分别达 9.97 亿、4.77 亿、3.72 亿和 3.2 亿户，其中公共服务、智慧家居领域同比增长超 20%。在终端快速提升和部分领域应用活跃拉动下，2024 年移动物联网终端接入流量较上年实现翻番增长。**行业融合应用走深向实。**5G 和千兆光网广泛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应用普及持续深化。5G 行业虚拟专网累计超 5.5 万个，在上翻番猛增基础上，本年新增达 2.3 万个，5G 应用已融入 80 个国民经济大类，应用案例累计达 13.8 万个，千兆光网应用案例近 4 万个。工业互联网实现 41 个工业大类全覆盖，重点行业加快融合步伐，“5G+工业互联网”项目超过 1.7 万个，在 10 大行业形成了 20 大典型场景，南京、武汉、青岛等 10 个首批“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启动建设。

注：以上数据来自工信部《2024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解读：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新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多项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对行业的发展和合规运营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4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经营者集中申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规定》提高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并建立了对申报标准的实施情况评估机制，进一步放宽了市场准入门槛、降低了经营者集中制度性交易成本，可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并提高反垄断监管执法效能。

2024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主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处理、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针对网络消费领域“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等问题及预付式消费侵权问题作出专门规定，加大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2024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首次将起草阶段的法律、地方性法规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并进一步优化了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个方面 19 项不得包含的政策措施，严格限定了例外情形的适用条件。此外，《条例》明确了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机制及监督保障机制，提出应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的要求。

2024 年 9 月 24 日，国务院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细化了网络数据处理者收集、处理、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识别、申报重要数据的义务以及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条件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此外，《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明确了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个性化推荐服务及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设置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

2024 年 3 月 2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数据跨境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数据跨境规定》规定了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标准，调整了应当履行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同时明确了免于履行前述义务的豁免条件。此外，《数据跨境规定》提出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延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的相关举措。在保障国家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数据跨境流动条件，适度收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范围，便利数据跨境流动。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安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联合惩戒办法》明确了惩戒对象的范围和认定标准，规范和细化了电信网络惩戒措施及程序，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对惩戒对象严格落实电信网络惩戒措施。

公司将认真落实新出台、新修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同时也积极跟踪研究即将出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保证相关业务运营行为合法合规，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024 年，公司紧抓以 AI 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面对 2C/2H/2B/2G 客户对智能、安全、绿色的消费新需求，持续强化高质量产品服务供给，扎实推进以战新为引领的基础业务和产数业务双轮驱动，企业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面向个人用户，持续推进移动网络向 5G-A 升级，加大重点场景 5G 网络覆盖，不断丰富 5G 新通信等应用功能，打造更优质的移动通信新体验；持续推进 5G 应用升级，加快通信助理、视频彩铃、云盘等应用 AI 升级，加大量子密信密话、手机直连卫星等战新业务规模拓展；持续推进终端升级，行业内率先推出内置自研星辰语音语义通用大模型的定制 AI 手机，实现去 APP 化的便捷应用，不断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信息服务需求。

面向家庭用户，持续推进家庭宽带向千兆和 FTTR 升级，打造更快速、更舒心、更安全的全光网络服务；持续推进智家应用升级，围绕“美好家”家庭品牌，持续打造“一张全光网、一朵智能云、一个美好家”的多场景智家应用，推出 AI 摄像头、AI 云电脑、AI 家庭中屏等智能终端，满足客户安全、健康、娱乐、低碳、智能等个性化需要；持续推进平台升级，不断丰富家社政联通场景，加快打造街道云/乡镇云、小区生活圈、数字康养等新兴产品和场景化解决方案，强化 CHBG 场景融通，持续保持领先一步的差异化发展能力。

面向政企客户，持续推进算力布局，打造算力布局和通智超一体化“息壤”调度平台，实现智算便捷应用、算网一体调度、异构算力加速，参与 10+ 个行业标准制定，服务北京、深圳、苏州、天津等 18 个城市构建区域算力网；持续做优 IDC 资源布局，提供融合云、AI、安全等多要素的 AIDC 多元产品服务能力；持续打造业内领先的行业大模型场景应用，已面向政务、应急、工业、教育、文宣等行业推出 50 余个细分领域行业大模型场景应用；持续加快数字平台升级迭代，形成一批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优质行业平台，行业自研平台累计拉动项目超 1.5 万个，拉动签约 158 亿元；持续升级 5G+AI 三类十大行业的 5G 定制网融合场景解决方案，面向制造、矿山、电力、化工、港口、低空等千行百业累计发展行业应用项目 4.5 万个。

面向国际用户，加速推进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全球云网资源布局，推进国际国内业务流程一体化，积极拓展海外重点市场，东南亚、中东非等区域成为国际业务重要增长极，云、量子、卫星、车联网、视联网等战新业务在海外取得突破，全年国际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9 亿元，同比增长 15.4%。

有关公司详细业务情况分析请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中国电信紧紧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方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履行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维护网信安全责任，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进一步加快向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转型，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推进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战略的核心内涵和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支撑，加快建设科技领军企业。聚焦网络、云及云网融合、人工智能、量子/安全四大根技术方向，持续加强核心技术攻关，云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云计算基础软件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中国电信第一科技“息壤”一体化智算服务平台，突破分布式推理、混合训推、百公里无损传输等关键技术。构建国内首个全尺寸、全模态、全国产化的万亿参数基础大模型体系，解决了长文可控视频生成、全双工交互和多模态鉴伪等难点。全球首创 QKD 与 PQC 融合的分布式密码系统，发布全国单台比特数最多的超导量子计算机“天衍-504”。实现全球首个单波 1.2Tbit/s、容量超 100Tbit/s 的空芯光缆传输系统现网示范验证，在星地融合、通感一体、无线 AI 等 6G 关键技术领域完成多项行业首发的外场试验。科技影响力不断提升，承担多个国家级创新平台，“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和“下一代互联网源地址”两个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视联网入选“2024 年央企十大超级工程”并荣获“2024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领先科技奖”，“天衍”量子计算云平台入选“2024 年央企十大国之重器”，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同比增长 115.9%，位列全球运营商第二，在 ITU-T、3GPP、IETF 等国际标准组织担任重要职务。公司坚持网是基础、云为核心，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方向，加快推动新型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提质升级，赋能人工智能发展。面向 AI 适度超前布局云网基础设施，建成京津冀、长三角两个全液冷万卡池，在粤苏浙蒙贵等区域部署千卡池，智能算力资源达到 35EFLOPS。推动数据中心全面向 AIDC 升级，满足各类智算部署需求。建设高通量、低时延的智算互联网络，规模部署 G.654E 新型光纤，建设 400Gbps 全光传输网络，八大枢纽间平均时延下降 7%，新型城域网覆盖超 200 个边缘算力池，实现毫秒级入算。千兆光网 10G PON 端口达 929 万个，城镇住宅覆盖率超 95%，试点部署 50G PON 网络。利用 AI 技术赋能网络价值提升，试点部署无线网、核心网和城域网的智能网元，构建业务质量实时感知和应用级分析能力，实现用户和应用的智能识别和精细管控。视联网打造高质量视频数据集，赋能 AI 服务全场景，打造平安慧眼、明厨亮灶等百余“AI+视联”场景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云网运营能力提升，自研网络大模型嵌入生产流程，重点战新产品自动开通率显著提高至 99%，网络故障处置效率提升 30%，全网故障工单及处理时长实现双降，云网运营自智水平总体达 L3.6。不断强化基础网络连接能力。与中国联通持续深化共建共享，5G 中高频基站总规模达 137.5 万站，稳步推进 4G 一张网。5G 网络实现全国乡镇及以上区域连续覆盖，重点区域、重点场景深度覆盖率提升至 90%，移动网络覆盖和感知速率稳步提升。持续加强 5G-A 战略布局，在 121 个城市规模部署载波聚合 7 万站，Redcap 覆盖超 200 城。夯实天地一体信息网络能力，积极推动高中低轨协同的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建设，手机直连卫星用户超 240 万。天翼物联网平台支持亿级超大规模终端安全可靠接入、十亿级物联网网络连接在线感知与控制，终端用户数达 6.3 亿。完善国际网络能力建设，启动昆明、海口国际通信全业务出入口局建设，新增海缆带宽 5T，积极打通“一带一路”方向战略转接通道。

规模应用加快突破，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公司全面完成七大战略新兴业务布局，积极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持续推进 AI、量子、卫星赋能产品和服务，行业内率先推出内置自研星辰语音语义通用大模型的定制 AI 手机，并推出 AI 摄像头、AI 云电脑、AI 家庭中屏等智能终端，推进 5G 新通信、通信助理、视频彩铃、云盘等应用 AI 升级，加快量子密信密话、手机直连卫星等战新业务规模发展。面向政企客户，着力打造“算力+平台+数据+模型+应用”的一体化服务新模式，加快行业数字平台能力升级，围绕重点领域推出一揽子行业解决方案，超百个数字平台持续赋能各类行业客户。推进 5G NICES Pro+融合产品体系升级，打造“5G+AI”十大行业融合场景解决方案，面向电力、化工、矿山等领域累计打造行业应用项目 4.5 万个。天翼云全面迈向智能云发展的新阶段，“息壤”一体化智算服务平台提供异构的泛在算力、强大的算网调度、高效的训推引擎、一站式的智算服务、高质量的数据集、安全快捷的模型服务、丰富的行业智能体应用等能力，完成多种主流智算芯片与 DeepSeek-R1/V3 系列大模型的深度适配优化，成为国内首家实现 DeepSeek 模型全栈国产化推理服务落地的运营商级云平台，实现云主机、云电

脑、云手机、MaaS 服务、算力调度平台、边缘安全加速平台等产品全面加载，助力 DeepSeek 等主流模型高效训练、灵活部署和推理性能翻倍。汇聚各方资源，深化智算布局，已接入 50 家算力合作伙伴，自有和接入的智能算力合计达到 62EFLOPS，为央企、AI 服务提供商、教育科研机构等领域客户提供丰富多样、灵活便捷、高性价比的算力服务，服务行业客户超 490 万户，位居中国算力互联调度市场第一和中国智算云服务市场领导者象限。深入开展“AI+”，完成“1+1+1+M+N”人工智能总体布局，打造星辰多模态通用大模型底座，实现语义、语音、视觉能力全覆盖并多尺寸开源，推出业界首个支持中文、英文及 50 种方言自由混说的大模型和基于知识的视图万物布控大模型。打造智能体、行业解决方案等 AI 原生应用以及 10 余款 AI 标准化产品，推出 50 余个行业大模型，服务超 1 万家行业客户，基层治理、政务智慧客服、旅游导览等行业大模型加快落地推广，有效助力客户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持续赋能经济社会智能化转型，公司 AI 位列中国大模型应用市场份额第六名。深入推进 13 个内部大模型在客服、网运、办公等企业管理运营环节的嵌入及应用，助力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打造星海大数据品牌，荣登年度数据要素服务商排行榜榜首，数据要素平台从海南拓展到全国 7 省、29 地市，承接 3 个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数据智能中台服务超 150 家客户，构建规模超 9 万亿 Token 的大模型训练数据集。塑造“量子+”未来产业发展新动能新模式，能力提升方面，依托 QKD、PQC 与经典密码融合的新型密码体系，不断丰富“量子+”产品能力；“天衍”量子计算云平台实现算力规模和算力类型双重升级，构建起国内最大规模的量子计算集群；赋能产业发展方面，形成覆盖政务、金融、能源、交通等行业的量子安全解决方案，打造一批量子技术与多行业融合创新应用示范。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产业繁荣发展。公司全面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提高各类资源要素创新性配置水平，连续三年获评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改革重点任务考核 A 级。持续优化 RDO 研发组织体系，设立云计算、人工智能、量子等专业研究院，在新加坡设立首个海外研究机构，组建云网操作系统研发中心，一企一策实施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一揽子创新支持政策。不断深化专业公司和行业 BG 改革，设立卫星子公司、文宣行业公司，巩固扩大卫星通信等领域先发优势。全面推动以云中台为枢纽的主流程优化基本到位，强化省市公司解决方案、二次开发、交付和运营等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省公司与专业公司、专业公司之间的协同机制，加快自研产品和能力落地推广。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坚定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推进“珠峰”“昆仑”“五岳”计划，加强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等培养引进。坚持责权利对等、激励约束并重，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提升各级管理者治企兴企能力，推动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优化考核激励机制，调动各类经营单元活力动力。公司持续加大开放合作力度，着力构筑互利共赢的生态格局。加强科技、云网等企业核心能力的深层次开放合作，与国家实验室、头部高校建强产学研合作体系，加大科技人才联合培养力度；发布云网能力开放平台，开放百余云网连接、算网调度、云网运营等能力，携手合作伙伴加速云网能力产品化推广。聚焦客户市场加强应用、渠道、服务等方面的开放合作，面向个人市场建立多业态渠道生态体系，加强全品类终端和特色权益合作，面向政企市场构建高质量应用生态和全栈服务生态；打造更加繁荣的国云生态，持续做强“AI+”生态联盟。深化国际合作创新平台建设，全球云网宽带产业协会(WBBA)拓展成员单位达 160 家，覆盖五大洲 47 个国家和地区。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洞察 2C/2H/2B/2G 客户的智能、安全、绿色消费新需求，持续强化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基础业务稳健增长，产数业务良好增长，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236 亿元，同比增长 3.1%，其中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4,820 亿元，同比增长 3.7%。

加快 5G 应用与终端升级，不断优化客户体验，推动移动通信服务收入良好增长。持续推进网络升级，加快移动网络向 5G-A 升级，加大重点场景 5G 网络覆盖，不断丰富 5G 新通信等应用功能，打造“更快速率、更泛连接、更广覆盖、更准感知、更低时延、更高效能”的移动通信新体验，推动 5G 登网用户渗透率不断提升。**持续推进 5G 应用升级，**通过 AI 技术重塑 5G 应用和客户感知，不断推进通信助理、视频彩铃、云盘等应用 AI 升级，加快量子密信密话、手机直连卫星等战新业务规模拓展。**持续推进终端升级，**行业内率先推出内置自研星辰语音语义通用大模型的定制 AI 手机，实现去 APP 化的便捷应用，不断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信息服务

需求。2024 年，公司移动通信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2,025 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移动增值及应用收入达到人民币 299 亿元，同比增长 16.1%，移动用户数净增 1,675 万户，用户规模达到 4.25 亿户，移动用户 ARPU 达到人民币 45.6 元。

加快千兆及智家应用焕新升级，不断强化 CHBG 场景融通，推动固网及智家收入稳健增长。

持续推进网络升级，加快家庭宽带向千兆和 FTTR 升级，为用户提供更快速、更舒心、更安全的全光网络服务，筑牢智慧家庭连接底座。**持续推进智家应用升级**，围绕“美好家”家庭品牌，持续打造“一张全光网、一朵智能云、一个美好家”，不断丰富 AI+天翼高清、AI+翼家健康等智家应用，推出 AI 摄像头、AI 云电脑、AI 家庭中屏等智能终端，满足客户安全、健康、娱乐、低碳、智能等个性化需要。**持续推进平台升级**，不断丰富家社政联通场景，加快打造街道云/乡镇云、小区生活圈、数字康养等新兴产品和场景化解决方案，强化乡村及社区管理、社区服务、家庭应用等 CHBG 场景融通，持续保持领先一步的差异化发展能力。2024 年，公司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257 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智慧家庭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221 亿元，同比增长 16.8%，宽带用户数净增 728 万户，达到 1.97 亿户，宽带综合 ARPU 达到人民币 47.6 元。

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动战新业务和产业数字化收入实现良好发展。**持续推进天翼云融智升级**。不断升级行业领先的“息壤”一体化智算服务平台，提供强大的算网调度、高效的异构计算和一站式的训推服务能力，汇聚各方资源深化智算布局，已接入 50 家算力合作伙伴，自有和接入的智能算力合计达到 62EFLOPS，为央企、AI 基础设施提供商、教育科研机构等领域客户提供丰富多样、灵活便捷、高性价比的算力服务。**持续推进行业大模型深度融入生产场景**，为客户提供“算力+平台+数据+模型+应用”的一体化服务，基层治理大模型公文写作效率提升 6 倍、矛盾调解效率提升 2 倍，工业质检大模型检测场景中精准度超过 99.4%，旅游导览大模型意图识别和数字人讲解问答服务准确率均超过 95%，教育精准教学大模型减轻教师 70%的评阅量、学生写作优秀率提升 60%。**持续推进“量子+”融智升级**。依托融合量子密钥分发的分布式密码系统架构为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技术底座，构建“量子+”产品能力体系，量子安全通信产品能力和规模国内领先，为政务、金融、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提供量子安全保密服务。**持续推进 5G 行业应用融智升级**。创新发布 NICES Pro+产品体系，升级 5G+AI 的三类十大行业融合场景解决方案，面向制造、矿山、电力、化工、港口、低空等千行百业累计发展行业应用项目 4.5 万个；5G 确定性网络完成分级分档场景化解决方案，行业内领先。**持续推进行业数字平台重点市场规模突破**。深入数字经济领域，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翼云采、翼云控、工业大模型等自研新型工业产品应用已在 19 省落地、服务企业超过 1 万家，自研智能座舱大模型多模态场景识别准确率 95%以上、达到业内领先水平；中小企业“翼智企”标准 ICT 解决方案上线翼智企客户统一入口，构建互联网化新流程，累计服务中小企业 83.7 万家。深入数字社会领域，全民健康大数据平台参与省市级平台建设超 130 个、累计签约超 26 亿元，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落地超 200+县域，教育校园安全平台覆盖 8,437 所学校，职教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拓展超 287 个职教客户，智慧农业及相关产品覆盖 589 个区县。深入数字政府领域，参与了 31 省、超 250 家地市、1,000 余个区县的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通过“翼治”城市智能中枢平台，打造标准统一、接口开放的智慧城市新底座，提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等政务应用；民生诉求一体化服务平台整合群众服务渠道，实现对群众诉求的智能化分析研判和精准处置跟踪，已为超 220 个地市的各类政务服务热线提供智能运营底座。2024 年，公司产数业务实现良好发展，收入达到人民币 1,466 亿元，同比增长 5.5%；产数收入占比提升至 30.4%，较上年同期提升 0.5p.p.。**持续推进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全球云网资源布局，推进国际国内业务流程一体化，积极拓展海外重点市场，东南亚、中东非等区域成为国际业务重要增长极，云、量子、卫星、车联网、视联网等战新业务在海外取得突破，全年国际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9 亿元，同比增长 15.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23,568,920,041.49	507,842,674,997.40	3.1
营业成本	373,498,406,766.68	361,422,204,248.48	3.3
销售费用	55,481,759,969.62	56,116,847,399.04	(1.1)
管理费用	37,126,520,407.39	35,715,220,274.42	4.0
财务费用	227,879,509.99	332,394,481.25	(31.4)
研发费用	14,526,872,770.77	13,051,601,789.91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68,134,285.83	138,623,058,755.73	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94,153,374.59)	(93,961,878,614.35)	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2,004,366.64)	(36,122,171,204.13)	18.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235.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主要原因是公司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深入洞察消费新需求，持续强化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基础业务和产数业务实现良好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3,735.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夯实云网服务质量和能力，加大战略新兴业务投入，同时 AI 赋能强化成本精细化管理，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554.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公司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推动营销数字化转型，提升销售费用使用效率。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371.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高绩效团队激励以及安全生产支出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2.3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1.4%，主要原因是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145.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快建设科技型企业，围绕网络、云及云网融合、AI、量子/安全等四大技术方向，持续攻关核心技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452.7 亿元，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8%，经营现金流保持稳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流出为 1,012.9 亿元，同比增长 7.8%，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存款结构，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流出为 429.0 亿元，同比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较上年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信业	523,568,920,041.49	373,498,406,766.68	28.7	3.1	3.3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电信服务	523,568,920,041.49	373,498,406,766.68	28.7	3.1	3.3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全国范围内	523,568,920,041.49	373,498,406,766.68	28.7	3.1	3.3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全业务运营 销售模式	523,568,920,041.49	373,498,406,766.68	28.7	3.1	3.3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本公司以融合方式经营通信业务，管理层将本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业务大部分于中国境内开展。

2.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 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电信业	折旧及摊销	96,248,954,550.31	25.8	95,262,914,988.69	26.4	1.0	说明 见下
	运行维护及技	106,760,048,524.66	28.6	102,270,052,174.44	28.3	4.4	

	术支撑费						
	人工成本	57,878,255,393.66	15.5	55,051,914,667.76	15.2	5.1	
	出售商品支出	39,709,973,137.74	10.6	40,819,455,188.45	11.3	(2.7)	
	网络资源使用及相关费用	32,362,642,444.58	8.7	29,017,517,409.00	8.0	11.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信服务	折旧及摊销	96,248,954,550.31	25.8	95,262,914,988.69	26.4	1.0	说明见下
	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撑费	106,760,048,524.66	28.6	102,270,052,174.44	28.3	4.4	
	人工成本	57,878,255,393.66	15.5	55,051,914,667.76	15.2	5.1	
	出售商品支出	39,709,973,137.74	10.6	40,819,455,188.45	11.3	(2.7)	
	网络资源使用及相关费用	32,362,642,444.58	8.7	29,017,517,409.00	8.0	11.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网络资源使用及相关费用同比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夯实云网服务质量和能力，相关网络资源使用费用增长。

折旧及摊销、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撑费、人工成本、出售商品支出属合理增减。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22,110.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2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117,472.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3%。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 A	224,616.61	0.43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934,413.9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6.9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993,660.8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63%。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的情况，客户 A 为原有客户，本期进入前五名。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5,481,759,969.62	56,116,847,399.04	(1.1)
管理费用	37,126,520,407.39	35,715,220,274.42	4.0
研发费用	14,526,872,770.77	13,051,601,789.91	11.3
财务费用	227,879,509.99	332,394,481.25	(31.4)

注：费用变动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中的变动原因说明。

4、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526,872,770.7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265,233,521.80
研发投入合计	17,792,106,292.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8.4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3,2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5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51
硕士研究生	13,714
本科	27,680
专科	1,388
高中及以下	12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6,63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4,48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9,62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513
60 岁及以上	0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推动企业从电信运营商向科技型企业转型，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战略的核心内涵和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支撑，科技型企业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年研发投入人民币 177.92 亿元，强度达 3.4%，较去年提升 0.2p. p.，研发人员占比 15.58%，较去年提升 3.78p. p.，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加强自研成果规模推广，发明专利新授权 2,494 件，同比增长 115.9%；完成国际标准结项 69 项，同比增长 25%；WBBA 拓展会员单位达 160 家，覆盖五大洲 47 个国家和地区，同比增长 131%。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68,134,285.83	138,623,058,755.73	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94,153,374.59)	(93,961,878,614.35)	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2,004,366.64)	(36,122,171,204.13)	18.8

注：现金流变动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中的变动原因说明。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218,754,580.38	0.37	1,455,810,968.24	0.17	121.10	主要由于公司持续丰富收款方式，适当收取优质票据
其他应收款	9,687,942,765.74	1.12	6,723,956,423.33	0.80	44.08	主要由于代收款增加
债权投资	10,299,172,376.10	1.19	48,111,946.26	0.01	21,306.68	主要由于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增加

应付票据	15,206,315,720.27	1.75	7,593,763,904.40	0.91	100.25	主要由于以票据结算的服务费、工程和设 备款增加
应交税费	5,388,202,197.51	0.62	3,224,348,774.02	0.39	67.11	主要由于应交 企业所得税增 加
长期借款	7,458,653,587.53	0.86	5,141,727,158.21	0.62	45.06	主要由于公司 拓宽融资渠 道，优惠利率 贷款有所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8,032,482,473.3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目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43,218,954.09	法定准备金等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所拥有联营和合营公司的权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中所拥有联营和合营公司的权益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441.7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0.15 亿元，较年初减少 28.8%。公司本年无新增重大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持有于香港上市的中国铁塔普通股股份约 3,608,715 万股，约占中国铁塔总股份的 20.5%。2024 年公司确认中国铁塔股权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3.89 亿元。

202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盾量子签订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国盾量子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国盾量子股东大会批准，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投资款项。于 2025 年 1 月，该交易完成股权交割及登记，但尚未完成董事委派。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坚持稳健精准投资策略，支撑战略新兴业务培育和发展，加快 5G 重点场景网络覆盖和优化，加强产业数字化业务支撑保障，打造云网融合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全年累计完成资本开支人民币 935 亿元，其中移动网投资人民币 299 亿元，产业数字化投资人民币 325 亿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1,373,442,771.59	485,189.43	(452,357,356.48)	-	-	-	-	921,570,604.54
私募基金	237,395,103.76	(26,481,745.00)	-	-	-	9,935,081.37	-	200,978,277.39
其他	211,878,441.45	(2,722,216.56)	532,445.14	-	45,330,119.49	-	-	255,018,789.52
合计	1,822,716,316.80	(28,718,772.13)	(451,824,911.34)	-	45,330,119.49	9,935,081.37	-	1,377,567,671.4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221	海航控股	2,367,136.31	债务重组	2,014,271.27	485,189.43	-	-	-	-	2,499,460.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票	600640	国脉文化	225,612,770.08	自有	376,490,545.92	-	15,427,249.92	-	-	65,647.87	391,917,79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2238	天威视讯	69,966,335.00	自有	982,639,008.00	-	-474,552,000.00	-	-	6,327,360.00	508,087,00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9626. HK	哔哩哔哩	95,790,016.00	自有	12,298,946.40	-	6,767,393.60	-	-	-	19,066,3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393,736,257.39	/	1,373,442,771.59	485,189.43	(452,357,356.48)	-	-	6,393,007.87	921,570,604.54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持有 4 支上市股票，初始成本为人民币 39,374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2,157 万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 3 支（海航控股、国脉文化、天威视讯），国脉文化、天威视讯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初始成本为人民币 29,558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本年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 -45,912 万元；因海航债务重组获得海航控股股票，按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初始成本为人民币 237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0 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哔哩哔哩股票，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初始成本为人民币 9,579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07 万元，本年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 677 万元。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翼资本于 2019 年参与投资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人民币 22.04 亿元，主要投资于 TMT（通讯、技术、传媒）、大健康、先进制造领域等。中国电信认缴人民币 1.00 亿元，已全部实缴。本年基金分红收回投资成本人民币 73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翼资本于 2019 年参与投资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主要投资领域聚焦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核心技术和应用。中国电信认缴人民币 1.00 亿元，已全部实缴。本年基金分红收回投资成本人民币 264 万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5%，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0.08 亿元，2024 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3,328.34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99.79 亿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29 亿元。

公司主要子公司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信息通信业发展迎来新的战略机遇，信息通信业应主动准确分析研判，积极应变局、育先机、开新局。

一是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宏观政策持续加力带来发展新动能。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部署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5G 手机等 3C 产品扩围纳入以旧换新内容；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国家密集下发文件，系统部署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信部等部委大力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部署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等。一系列增量政策与存量政策叠加发力，扎实推动经济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二是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前沿技术集中涌现，引发链式变革，深刻影响全球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社会发展。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行迭代和创新，带来颠覆性、重塑性影响。如，DeepSeek 通过底层技术优化，突破了有限计算资源限制，达到了更高的性能和更低的成本，实现了开源引领，在全球范围内引发轰动，将进一步推动全行业大模型的提升和 AI 应用的普及。量子科技是一项对传统技术体系产生冲击、进行重构的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当前量子科技正处在技术突飞猛进、应用逐步成熟、国际竞争加剧的关键时点。近期谷歌推出新型量子芯片，5 分钟之内可完成一项标准基准计算，而超算需要长达 10^{25} 年；德国发射 Qube 卫星开展太空 QKD 测试；欧洲航天局启动量子安全卫星数据链路项目等。

三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浪潮迎面而来，守住安全底线更加迫切，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求潜力巨大、空间广阔。首先，经济社会数智化转型持续深入。AI 赋能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行业大模型在金融、工业、医疗等领域加快落地；AI 推动网络、终端、应用协同升级，催生消费新场景，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数字教育等潜力巨大；数字政务、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等加快推进。其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推进能源资源、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碳足迹标签成为产品关键认证；智算规模的爆发式增长对能源供给体系产生巨大冲击，亟需推动算力和电力、通信和能源融合创新发展。最后，安全作为底线的需求更为迫切。一方面，传统网络攻击活动持续升级，呈现组织化程度高、攻击目标明确、攻击数量增多、隐蔽性增强等趋势；另一方面，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新的安全挑战。

面对新的形势变化和新的任务要求，公司将准确把握企业的历史方位，牢牢抓住公司发展新的战略机遇，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信坚定履行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维护网信安全的责任，锚定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的目标愿景，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科技创新核心能力，积极推进新型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大平台，为客户提供智能便捷、绿色安全、品质卓越的数字信息服务，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客户价值和员工价值，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新经济、新技术发展方向，持续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不断强化高质量科技创新**，聚焦四大技术方向和七大战新业务，加快推动和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切实将人工智能、云、安全、量子等战新领域布局优势转化成经营发展的差异化优势。**不断强化高质量产品服务供给**，加快推进连接升级、终端升级、应用升级、平台升级，推动基础业务创新发展；

加快拓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增量空间，推动产业数字化业务快速发展。**不断强化高质量客户服务体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快提升数智化应用与运营管理水平，更好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经济、政策环境适应风险

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公司内部云改数转、结构调整还需进一步深入，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公司将积极主动适应市场、技术和业务发展趋势，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动企业加速向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转型。

科技创新领域风险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催生大量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大模型呈爆发式增长态势，人工智能、算力服务、云业务成为主要发展方向，数据要素价值加速释放。公司科技创新力度和产品的自主研发、掌控能力有待持续提升。公司将继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围绕战新业务和未来产业进一步加大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的布局，提升研发效能，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实施人才强企工程，打造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

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呈现复杂性和多样性特征，网络攻击门槛大幅降低、规模大幅提升，新技术、新场景带来的安全风险增大，混合多云环境的动态特性使安全监控变得更加复杂，数据依法合规使用、防止数据泄露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公司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维护网络和数据安全能力需要持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建设，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强极限场景的风险防范，提高网络核心技术自主掌控能力；进一步深化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完善反诈治理组织和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战新及未来产业的新兴业务风险

战新及未来产业发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数字化服务市场竞争更趋多元化，大模型、智算云等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公司新兴业务研发和落地应用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深入洞察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大生态合作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场景化解决方案打造，强化差异化、标准化产品和服务推广，推动战新及未来产业的新兴业务快速发展。

国际业务经营风险

当前世界变乱交织、业务和投资驻在国/地区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国际业务拓展不确定性增加。公司在境外产品服务、政企产品开发和运营能力、销售渠道拓展方面仍有一定不足。公司将密切跟踪国际形势变化，关注相关国家/地区政策、规则变化，积极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境外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做好国际业务经营风险评估和常态化跟踪监测，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秉承优良、稳健、有效的企业治理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手段，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实施完善的治理和披露措施，确保企业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2024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精益管理，稳健经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持续优化内部监控及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保障企业稳步运营。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保障股东最佳长远利益。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规范运作。2024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8 项制度修订，并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完整、准确、及时的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重要信息，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获上交所 A 级评价。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及内控系统的建设和完善，风险管理及内控系统主要包括清晰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有效的授权审批和问责制度、明确的目标、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健全的财务会计系统、持续的运营表现分析和监察等，对保障公司的整体运营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治理的整体架构采取双层结构制：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负责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并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两者各自独立地向股东大会负责。2024 年，公司累计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3 次，监事会 9 次。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要求，严格执行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规范公司内部收集、整理、总结和报告重要信息及编制对外披露文件的程序，明确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职责和行为规范，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此外，公司主动按月披露固定电话、移动及有线宽带用户数等数据，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及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内幕消息的管理，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设有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向股东、投资者提供所需的信息、数据和服务，和股东、投资者及其他资本市场参与人士保持积极的沟通。每年，公司管理层及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年度业绩发布会和中期业绩发布会，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简介会和投资者路演等各种形式活动，为资本市场及媒体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资者最关心的问题，促进各方对本公司业务及行业整体发展的了解。2024 年，公司高质量召开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以线上方式召开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创新沟通形式，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引入超写实 AI 数字人“数数”，与真人联合主持业绩说明会，展示公司数字化转型成果；公司管理层带队赴海外路演，与当地投资机构开展深入交流；公司组织境内外分析师、投资者赴上海、广州等地开展以智算和 AI 大模型、战新业务为主题的反向路演，充分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投资价值。日常，公司通过现场与线上结合的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参加多个由主要国际投资银行及境内券商举办的投资者大会，促进与机构投资者交流。同时，公司设有投资者关系专线，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更好地为股东和投资者服务。

2024 年，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续努力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并获得多项嘉许，其中包括在《Institutional Investor》举办的“2024 年亚洲最佳企业管理团队”评选中，连续十四年荣获“亚洲最受尊崇企业”殊荣。在 2024 年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中，获得“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卓越企业贡献奖”及“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两项大奖。在《中国证券报》金牛奖评选中，荣获“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和“港股金牛奖”。同时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主板价值 100 强”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27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telecom-h.com	2024-05-28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8-21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telecom-h.com	2024-08-22	1.审议通过《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 2025-2027 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梁宝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黄旭丹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各审议事项全部通过，详见公司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柯瑞文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男	61	2012-05-30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75.76	否
刘桂清	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男	58	2019-08-19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68.83	否
唐珂	执行副总裁	男	50	2021-11-29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68.75	否
	执行董事			2022-03-22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李英辉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4	2022-04-26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68.14	否
	董事会秘书			2022-09-05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执行董事			2023-01-06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刘颖	执行副总裁	女	51	2025-03-25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	否
陈胜光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7-05-23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1,000	1,000	0	/	0.00	是
吴嘉宁	独立董事	男	64	2023-01-06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50.93	否
杨志威	独立董事	男	70	2018-10-26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32.41	是
陈东琪	独立董事	男	68	2023-01-06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0.00	否
吕薇	独立董事	女	68	2023-05-23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0.00	否
黄旭丹	监事会主席	女	55	2024-08-21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74.97	否
罗来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24-08-21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56.13	否
关丽莘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3	2023-05-23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136.77	否
罗振东	监事	男	47	2023-05-23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101.16	否
汪一兵	监事	女	58	2022-03-22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0	/	0.00	是
邵广禄 (离任)	执行董事	男	61	2020-05-26	2024-05-23	0	0	0	/	26.89	否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2022-08-16							
梁宝俊 (离任)	执行董事	男	55	2024-08-21	2025-02-10	0	0	0	/	39.00	否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2024-07-12							

夏冰 (离任)	执行副总裁	男	51	2022-04-26	2024-01-19	0	0	0	/	4.85	否
	执行董事			2023-01-06							
李峻 (离任)	执行董事	男	49	2023-05-23	2025-01-22	0	0	0	/	68.14	否
韩芳 (离任)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22-03-22	2024-08-21	0	0	0	/	53.82	否
张建斌 (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12-10-16	2024-08-21	1	1	0	/	68.20	否
合计	/	/	/	/	/	1,001	1,001	0	/	994.76	/

注：

- 1.报告期内另有结算 2023 年年度奖金，其中：柯瑞文 36.03 万元，刘桂清 32.69 万元，唐珂 32.67 万元，李英辉 31.72 万元，李峻 31.72 万元。
- 2.陈胜光先生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系在其担任高管的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取报酬。
- 3.杨志威先生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系在其担任高管的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获取报酬。
- 4.汪一兵女士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系在其担任高管的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柯瑞文	柯先生于 2012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柯先生为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博士。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江西省电信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市场部经理、江西省电信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以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柯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柯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刘桂清	刘先生于 2019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刘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刘先生曾任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中国联通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中国通信学会副理事长、GSMA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董事。刘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全国党建研究会理事。刘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唐珂	唐先生于 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唐先生为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唐先生曾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中关村数字经济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等职务。唐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副会长、海峡两岸通信交流协会理事长及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唐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李英辉	李先生于 202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李先生为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会计学硕士。李先生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于上交所主板及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李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副会长。李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基础行业从业经验。

刘颖	刘女士于 2025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管理层。刘女士为正高级通信工程师，工学学士。刘女士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政企客户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刘女士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理事会理事。刘女士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陈胜光	陈先生于 2017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陈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并拥有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研究生学历及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正高级经济师。陈先生曾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及总会计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会长。陈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和企业管理工作经验。
吴嘉宁	吴先生于 202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吴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A）。吴先生于 1984 年、1999 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 1984 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96 年起担任合伙人，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主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吴先生现任于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亦曾任于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志威	杨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杨先生现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于联交所主板及于上交所上市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先生于法律、监察及合规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担任企业、商业及证券律师职务。杨先生亦曾任于联交所主板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律顾问、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于 2001 年至 2011 年出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兼任于联交所主板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出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金融）。杨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毕业于英国法律学院，并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取得法律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东琪	陈先生于 202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陈先生为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7），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成员（1998 年以来）。陈先生曾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所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现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政府专家委员会委员。陈先生主要研究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
吕薇	吕女士于 202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吕女士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创新发展研究部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学位。吕女士 1984 年进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长期从事政策研究和咨询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创新体系与政策、高新技术产业政策、科技体制改革、知识产权政策等，参与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制造业强国战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研究与制订。吕女士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技术经济研究部、创新发展研究部部长，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财经委委员。
黄旭丹	黄女士于 2024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黄女士为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女士在电信行业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经验。

罗来峰	罗先生于 2024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罗先生为正高级会计师、会计学硕士和商学硕士，曾任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企业战略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全球计算联盟战略咨询指导委员会委员。罗先生在电信行业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
关丽莘	关女士于 202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关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汉语言文学学士。关女士曾任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关女士在电信行业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罗振东	罗先生于 202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罗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罗先生过往多年来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从事内控和审计工作，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审计部综合处处长，兼任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长。罗先生具有丰富的审计和内控工作经验。
汪一兵	汪女士于 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汪女士为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学士。汪女士曾任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曾兼任于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交所上市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汪女士现任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汪女士具有丰富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邵广禄 (离任)	邵先生于 202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离任。邵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邵先生曾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于上交所上市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均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非执行董事，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开放网络基金会开源社区理事会理事、全球移动通信协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邵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梁宝俊 (离任)	梁先生于 2024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离任。梁先生为工学硕士。梁先生曾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政企客户事业部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首席网络安全官、于上交所上市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梁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夏冰 (离任)	夏先生于 202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离任。夏先生为高级工程师，经济学博士。夏先生曾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凤凰卫视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于上交所上市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于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数字经济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夏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李峻 (离任)	李先生于 202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离任。李先生为正高级工程师，博士学位。李先生曾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网络安全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总工程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科技部副主任、规划科技部（科技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晶门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副理事长。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信息产业从业经验。
韩芳 (离任)	韩女士于 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离任。韩女士为国际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韩女士曾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监事。韩女士具有丰富的电信行业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

张建斌 (离任)	张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离任。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法学硕士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张先生曾在邮电部政策法规司、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工作，曾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在公司法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柯瑞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4-15	至今
刘桂清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01	至今
唐珂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06-23	至今
李英辉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2-02-22	至今
刘颖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06-09	至今
陈胜光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11	2024-09
黄旭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2023-09-01	至今
罗来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战略部总经理	2022-10-08	至今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25-02-09	至今
关丽莘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常务副主席	2022-10-14	至今
罗振东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综合处处长	2023-01-15	至今
汪一兵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1-01-30	至今
邵广禄（离任）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1-27	2024-05-24
		总经理	2022-07-25	2024-05-21
梁宝俊（离任）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05-21	2025-01-16
		董事	2024-05-24	2025-01-16
夏冰（离任）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11-09	2024-01-09
李峻（离任）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07-20	2024-12-23
		首席网络安全官	2022-12-30	2024-12-23
		总法律顾问	2023-01-28	2024-12-23
		首席合规官	2023-01-28	2024-12-23

韩芳（离任）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22-12-29	至今
张建斌（离任）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法律顾问	2015-02-06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桂清	中国铁塔	非执行董事	2022-01-14	至今
	中国通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2022-06-17	2024-01-30
唐珂	中国互联网协会	副理事长	2021-09	至今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副会长	2021-12	至今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	常务理事	2023-05	至今
	海峡两岸通信交流协会	理事长	2023-08	至今
李英辉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会员副会长	2022-07	至今
刘颖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4-11-22	至今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理事会	理事	2024-12-24	至今
陈胜光	广东省广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11	2024-0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副会长	2019-04	至今
	广东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会长	2017-07	至今
吴嘉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5-15	2024-06-2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29	至今
杨志威	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	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	2015-07-01	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0-16	至今
	Enchanted Hills Limited	董事	1997-05-14	至今
陈东琪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21-12	2024-11
吕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创新发展研究部	研究员	2006-04	至今
黄旭丹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10	至今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01	至今
罗来峰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2024-12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2	至今
	全球计算联盟	战略咨询指导委员会委员	2024-09	至今
罗振东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1-03-23	至今

汪一兵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8-27	至今
	浙江省金控企业联合会	理事会副会长	2022-03-07	2024-10-20
邵广禄（离任）	工信部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	2017-12	2024-05
夏冰（离任）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副会长	2022-07	2024-02
	中关村数字经济产业联盟	常务副理事长	2023-03	2024-02
李峻（离任）	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	副理事长	2023-09	2024-09
韩芳（离任）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1-04	至今
	中国铁塔	监事	2022-01-14	至今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2-29	至今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2-29	至今
张建斌（离任）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10-29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薪酬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股东大会决定董事薪酬方案。 监事报酬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不以监事身份领取报酬。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确定，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管理要求，依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责任、经验及当前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厘定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梁宝俊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聘任	工作调动
	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刘颖	执行副总裁	聘任	工作调动
黄旭丹	监事	选举	工作调整
罗来峰	监事	选举	工作调整
邵广禄	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离任	年龄原因
梁宝俊	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离任	工作调动
夏冰	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动
李峻	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韩芳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张建斌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注：

-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梁宝俊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于 2026 年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颖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于 2026 年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韩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张建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的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旭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 2026 年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梁宝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黄旭丹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梁宝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黄旭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 2026 年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韩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推选罗来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原职工代表监事张建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 邵广禄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职务，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7.梁宝俊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职务，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8.夏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职务，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9.李峻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3-01	批准《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3-11	批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3-26	1. 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2. 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3. 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控报告的议案》； 4. 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的议案》； 7. 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0. 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 12. 批准《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3. 批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4. 批准《关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p>15. 批准《审核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16. 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17. 批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8. 批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架构和运作回顾的议案》；</p> <p>19. 批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 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1. 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p> <p>22. 批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4-23	批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5-24	批准《关于 2025-2027 年公司关连（联）交易续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6-28	批准《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公开选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7-12	<p>1. 批准《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 2025-2027 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p> <p>2. 批准《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3. 批准《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p> <p>4. 批准《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p> <p>5. 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p> <p>6. 批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7-30	批准《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8-20	<p>1. 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p> <p>3. 批准《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p>4. 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 ESG 工作进展汇报》。</p>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0-22	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0-30	批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和第二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11-15	批准《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认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数量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2-16	<p>1. 批准《关于外部审计师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2. 批准《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p>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柯瑞文	否	13	13	9	0	0	否	2
刘桂清	否	13	12	9	1	0	否	1
唐珂	否	13	13	9	0	0	否	1
李英辉	否	13	13	9	0	0	否	2
陈胜光	否	13	13	9	0	0	否	2
吴嘉宁	是	13	13	9	0	0	否	2
杨志威	是	13	13	9	0	0	否	2
陈东琪	是	13	13	9	0	0	否	1
吕薇	是	13	13	9	0	0	否	2
邵广禄（离任）	否	4	3	3	1	0	否	0
梁宝俊（离任）	否	4	4	3	0	0	否	0
夏冰（离任）	否	0	0	0	0	0	否	0
李峻（离任）	否	13	13	9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核委员会	吴嘉宁（主席）、杨志威、陈东琪、吕薇
薪酬委员会	杨志威（主席）、吴嘉宁、吕薇
提名委员会	陈东琪（主席）、吴嘉宁、杨志威

(二)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 10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3-1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无	无
2024-03-25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控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汇报》；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的议案》； 7. 审议《2023 年度公司内审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8.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10. 审议《审核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 审议《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无	无
2024-04-23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4-06-28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公开选聘的议案》。	无	无
2024-07-12	1. 审议《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 2025-2027 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2. 审议《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3. 审议《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无	无

	4. 审议《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5. 审议《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汇报》； 6. 审议《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汇报》； 7.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中期业绩的审阅工作计划。		
2024-07-30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无	无
2024-08-19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汇报》； 3. 审议《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 审议《2024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汇报》；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 ESG 工作进展汇报》。	无	无
2024-10-22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汇报的议案》。	无	无
2024-11-15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认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数量的议案》。	无	无
2024-12-16	1. 审议《关于外部审计师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汇报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外部审计师 2024 年度内控评估初步结果汇报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外部审计师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汇报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审核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计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无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0-30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和第二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无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3-25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架构和运作回顾的议案》。	无	无
2024-07-1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无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6,5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不适用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7,6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7,39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财务及行政	48,937
销售及营销	105,931
运营及维护	79,551
科研与产品研发	43,255
合计	277,6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及以上	629
硕士研究生	36,531
大学本科	167,312
专科	55,963
高中及以下	17,239
合计	277,67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效率、促公平，推动薪酬资源重点向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和基层一线岗位倾斜，确保广大员工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依法合规推进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核心骨干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开展全员大学习，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学习，全年线上线下培训覆盖超 160 万人次。分层分级规模化培养技能人才，重点培养产数、研发、云网三支工程师队伍，开展涵盖各专业条线 50 个专业的技能认证考试，覆盖 47 万人次，进一步推动技能人才卓越工程师转型。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在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

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可以符合监管规定并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前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 2024 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 75% 以上，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末期股息人民币 0.092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507,138,6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约 84.83 亿元，股息来源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 2024 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71 元（含税），2024 年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2598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约 237.74 亿元，占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9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773,554,63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12,069,907.9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2.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3,773,554,63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2.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63,048,418,563.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63,048,418,563.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0,350,392,327.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0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12,069,907.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66,857,796,086.35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对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和第二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 2021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第一和第二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由公司统一办理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并根据既定规则向激励对象兑现收益。

股票增值权一是“按贡献分”，坚持价值导向，向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的单位倾斜；二是“按潜力分”，坚持发展导向，向“云改数转”重点领域和“高精尖缺”人才倾斜；三是“凭业绩拿”，坚持业绩导向和科技创新导向，行权数量与公司业绩、科技创新工作成效以及员工个人业绩紧密挂钩，对未能达成业绩目标的进行扣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紧密挂钩。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其分管工作领域的财务表现、客户与市场表现、合规风控、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干部培养等方面。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修订内控手册和权限列表，开展内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内控制度执行，提升内控制度和执行有效性。公司将内部控制的要求贯穿到各项生产经营中，形成体系完整、全面控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全力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电信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体系，加大授权放权力度，以提升子企业董事会运行质量为抓手，指导下属各级子企业规范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市场化经营水平。一是建立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分四类治理结构情形编制公司章程模板，指导各级子企业结合治理实践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责任边界，制定完善董事会运行相关工作制度，确保董事会行权方式准确、清晰，避免决策主体错位、缺位、越位，确保董事会规范运行有章可循、依法合规。二是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规范董事会运作，合理确定董事会规模，科学配备董事，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指导各子企业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体系，落实董事会职权，强化董事履职支撑，完善会前、会中、会后管理，规范召开董事会会议。三是积极推进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制定形成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制度体系，在各子企业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不断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经理层成员活力，切实提升企业效率。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布审计意见，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报告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相关文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15,31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托自身数字化技术优势积极赋能大气污染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利用新一代数智技术，基于星辰-生态环境大模型，打造环保云平台，实现污染源的精准跟踪和智能溯源，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基于卫星遥感、5G、视频智能分析等能力，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巡护体系，打造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530 万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一是持续推进云网基础设施绿色转型，深化算力、运力、存力一体化绿色发展，开展通信机楼与基站绿色升级，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应用。</p> <p>二是加快推进算电协同发展，强化开放合作，与新能源企业协同联动，多场景探索与实践，提升算力与电力协同运行水平。</p> <p>三是强化供应链协同降碳，建立范围三碳排放数据采集机制，提升 ESG 报告披露水平及“央企绿色低碳评价”表现。</p>

	四是提升双碳产品与服务能力，推进环保、绿色照明等重点产品拓展；推广企业碳账户、产品碳足迹、绿色工程服务等绿色解决方案，赋能高耗能行业企业绿色转型。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25,954.63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25,383.67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等）	产业帮扶： 中国电信聚焦产业振兴，立足帮扶县特色资源，援建田林县食用菌 AI 工厂、爱善村文旅小镇，盐源县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苹果科技小院，木里县中草药（大黄）种植示范田、牦牛肉干罐头加工厂，疏附县无人养殖白羽鸡示范基地，久治县贝母生态种植，边坝县智慧文旅等 24 个产业帮扶项目，全集团实施产业帮扶项目 311 个，助力打造新疆疏附县“疆果果”、广西八步区“稻色天香”2 个品牌入选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卓越品牌”，带动 4.2 万群众脱贫致富。

	<p>消费帮扶: 中国电信始终将消费帮扶作为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主办 1 次、参加全部 8 次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消费帮扶聚力行动”, 开展消费帮扶专题直播 150 余场, 电商技能培训 500 余场, 帮助农户开设网店 1,300 余个, 全年直接购买农副产品 3.30 亿元, 帮助销售农副产品 4.43 亿元。</p> <p>就业培训: 汇集电信学院、邮电院校、网上大学、外部师资等培训资源优势, 推出乡村振兴网上大学专区, 录制 48 门精品课程, 组织名师大讲堂公开课 15 次, 累计培训基层干部 4.61 万人次、乡村振兴带头人 2.22 万人次、技术人员 5.13 万人次。全集团全年扶持龙头企业 97 个、扶持农村合作社 341 个、直接招聘与帮助转移就业 1.66 万人。</p> <p>信息化帮扶: 中国电信充分发挥企业优势, 以信息化赋能乡村振兴, 天翼数字乡村服务覆盖行政村超 43 万, 服务村民超 1 亿人, 视频 AI 能力覆盖超 25 万村; 在全国 50 万个班级实现“百兆宽带到班”, 自主研发教学视频云平台覆盖超 200 个偏远县区、2,000 所学校, 让超 1 万个班级、50 万名师生享受优质教育视频资源 30 万件; 为全国 570 个县提供医疗信息化服务, 助力新疆、青海、四川等省(区)“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AI”一体化平台 63 项, 全国“5G+远程医疗”医院覆盖 6,172 所。</p>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 中国电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把乡村振兴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按照中国电信“12345”乡村振兴行动, 即锚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个目标; 聚焦科技创新赋能、“大帮扶”工作体系 2 个强化; 着力乡村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 3 个提升; 促进产业发展、教育培训、消费帮扶、数智乡村 4 个升级; 夯实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资源投入、人才队伍、纪检监督 5 个保障, 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电信力量。

2024 年, 中国电信在全国范围内承担 12 个县、46 个乡镇、1,312 个村的帮扶任务, 累计派出专、兼职乡村振兴干部 3,621 人; 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2.59 亿元; 引进无偿帮扶资金 1.66 亿元; 在原“三区三州”地区配置网络投资 168 亿元; “宽带边疆”专项网络建设投入超 30 亿元, 补贴第九批普遍服务建设费用 3.3 亿元; 提供平价终端 590 万台, 减免通信费用 87 亿元, 惠及 842.3 万户; “工装援疆”行动采购新疆服装 5,012 万元; 数字乡村服务覆盖行政村超 43.9 万个, 服务村民超 1 亿人, AI 能力覆盖超 25 万村。

其中, 中国电信继续定点帮扶四川盐源县、木里县, 广西田林县, 新疆疏附县等 4 个县, 定点帮扶十大主要指标高位突破, 再创历史新高。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1.82 亿元; 投入有偿帮扶资金 4.17 亿元; 引进无偿帮扶资金 8,901 万元; 引进有偿帮扶资金 4.38 亿元; 培训三类人才 11.97 万人次; 直接购买农产品 3.30 亿元; 帮助销售农产品 4.43 亿元, 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注: 本节内容包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与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21-08-20	是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广东广晟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1-08-20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08-20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广东广晟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1-08-20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	土地等产权瑕疵的兜底承诺	2021-08-20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商标授权长期使用的承诺	2021-08-20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公司、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2021-08-20	是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2021-08-20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21-08-20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1-08-20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2021-08-20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相关安排的承诺	2021-08-20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900	4,9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爽 刘渊博	况琳 刘婧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宋爽(3年) 刘渊博(3年)	况琳(1年) 刘婧媛(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200

注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

注 2：“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金额包含本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审阅及年度审计等费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综合考虑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并根据公开选聘结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综合考虑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并根据公开选聘结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集中服务收入	3,916,258,901.26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集中服务支出	595,651,583.24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网间互联结算支出	89,261,275.24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网间互联结算收入	44,147,131.45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支出	1,314,007,806.31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	68,706,887.72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通信资源租用支出	566,708,355.82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IT 服务支出	8,279,472,113.33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IT 服务收入	3,065,612,485.89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后勤服务支出	4,491,424,857.32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物资采购支出	4,826,343,595.27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物资采购收入	4,039,062,641.64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支出	21,044,523,712.68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23,144,387,035.62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收入	40,790,475.13	100	现金结算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支出	973,817,210.87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注1}	16,459,377,536.78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注1}	42,315,989,192.18	100	现金结算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注1}	8,476,217,510.79	100	现金结算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注1}	1,275,167,372.95	100	现金结算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注1}	191,651,965.91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注2}	8,041,120,000.00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注2}	26,730,749,893.34	100	现金结算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电信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注2}	80,097,777.77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1,120,424.46	100	现金结算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铁塔租赁及服务支出	16,977,658,740.53	100	现金结算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35,580,217.26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融资租赁服务	7,633,352,032.88	100	现金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服务	141,509.43	100	现金结算

注 1：金融服务-存款服务金额为 2024 年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注 2：金融服务-贷款服务金额为 2024 年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注1}	期初余额 ^{注2}	本期发生额 ^{注2}		期末余额 ^{注2}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60,000,000,000.00	1.00%-3.50%	36,709,772,660.94	1,130,386,753,023.00	1,125,256,114,157.47	41,840,411,526.4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18,000,000,000.00	0.90%-4.00%	15,087,440,419.20	242,385,257,786.46	241,028,461,998.42	16,444,236,207.24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	8,500,000,000.00	1.00%-3.50%	8,056,063,978.37	466,632,882,687.53	466,935,613,824.92	7,753,332,840.98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	1,500,000,000.00	1.00%-4.00%	1,059,047,468.53	7,323,157,396.62	7,275,165,573.50	1,107,039,291.65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	700,000,000.00	1.00%	191,651,965.91	543,653,954.98	587,445,108.55	147,860,812.34
合计	/	/	/	61,103,976,492.95	1,847,271,704,848.59	1,841,082,800,662.86	67,292,880,678.68

注 1：存款利率范围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量存款的实际利率。

注 2：存款业务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均包含本金与应计利息。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注1}	期初余额 ^{注2}	本期发生额 ^{注2}		期末余额 ^{注2}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	2.29%-3.70%	22,171,483,480.03	16,991,106,272.60	24,780,971,736.42	14,381,618,016.2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14,000,000,000.00	2.40%	8,006,880,000.00	4,128,351,111.11	10,133,764,444.44	2,001,466,666.67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子公司	700,000,000.00	2.80%-3.00%	80,097,777.77	76,642,487.56	94,359,713.93	62,380,551.40
合计	/	/	/	30,258,461,257.80	21,196,099,871.27	35,009,095,894.79	16,445,465,234.28

注 1：贷款利率范围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量贷款的实际利率。

注 2：贷款业务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均包含本金与应计利息。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附属公司	中间业务	/	1,120,424.46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0,636,901.3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9,064,736.1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9,064,736.1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下属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担保。上述对外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1) 2024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度公司下属公司（指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及中国电信（阿联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联酋公司”）拟分别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35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担保人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数智科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订《保函协议》，财务公司同意为中电信数智科技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额度内提供担保。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和国际公司拟分别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7,92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担保人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2024 年第四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2024 年第四季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财务公司向中电信数智科技、中电信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提供 31 笔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1,685.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0,000.00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8,000.00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715,80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36,16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非融资性担保	质量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007,592.80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883,940.40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550,201.39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007,592.80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8,001,000.00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406,500.00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7,320,000.00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3,912,000.00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64,68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9,96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583,565.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61,00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75,52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80,30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125,0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3,478,0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31,168.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6,690,662.50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226,664.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67,500.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784,635.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975,000.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	非融资性担保	履约保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0,20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非融资性担保	预付款保函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非融资性担保	财务公司 承兑汇票

(3) 2024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2024 年度担保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6,906.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7%，全部为公司下属公司向公司其他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下属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39,303,317	63.43				-662,250,000	-662,250,000	57,377,053,317	62.7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7,487,428,317	62.82				-110,375,000	-110,375,000	57,377,053,317	62.70
3、其他内资持股	551,875,000	0.60				-551,875,000	-551,875,0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51,875,000	0.60				-551,875,000	-551,875,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467,835,382	36.57				+662,250,000	+662,250,000	34,130,085,382	37.30
1、人民币普通股	19,590,425,382	21.41				+662,250,000	+662,250,000	20,252,675,382	22.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77,410,000	15.17						13,877,410,000	15.17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1,507,138,699	100.00				0	0	91,507,138,699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662,250,000 股限售股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7,377,053,317 股首发限售股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	-	57,377,053,317	首次公开发行	2025-02-2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0,750,000	220,750,000	-	-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08-2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110,375,000	-	-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08-2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110,375,000	-	-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08-20
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110,375,000	110,375,000	-	-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08-20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110,375,000	-	-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08-20
合计	58,039,303,317	662,250,000	-	57,377,053,317	/	/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7,377,053,317 股首发限售股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请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9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6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58,476,519,174	63.90	57,377,053,317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35,839	13,846,717,317	15.13	-	无	-	境外法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	4,794,082,653	5.24	-	无	-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137,473,626	2.34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13,436,229	980,050,957	1.07	-	无	-	未知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957,031,543	1.05	-	无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20,294,182	1.01	-	无	-	国有法人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61,742,240	761,742,240	0.83	-	无	-	其他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41,501,000	0.48	-	无	-	国有法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420,000,000	420,000,000	0.46	-	质押	420,00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46,717,317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846,717,317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94,082,653	人民币普通股	4,794,082,653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7,473,626	人民币普通股	2,137,473,62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99,465,857	人民币普通股	1,099,465,8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80,050,957	人民币普通股	980,050,95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957,031,543	人民币普通股	957,031,54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294,182	人民币普通股	920,294,182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61,742,240	人民币普通股	761,742,24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5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501,00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4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2025-02-2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4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7,377,053,317 股首发限售股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022 年 8 月 22 日已解除锁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电信集团直接持有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1.16% 股权，通过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8.23% 股权；直接持有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8.99% 股权；直接持有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2.50% 股权；直接持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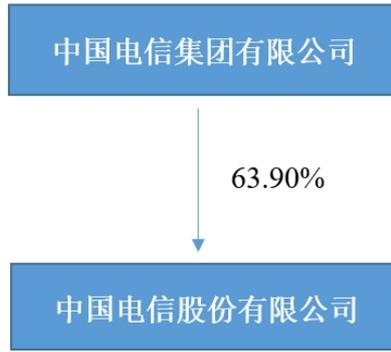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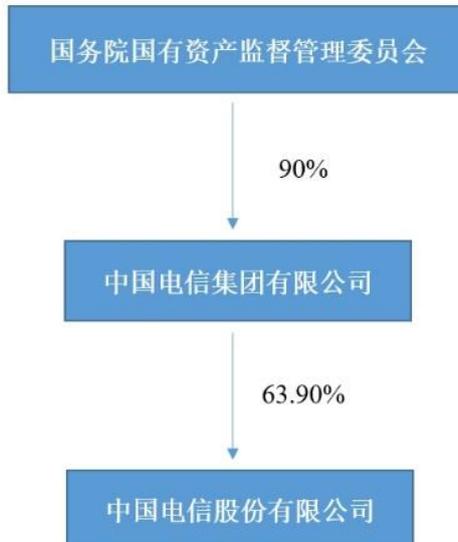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电信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电信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电信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电信集团所持股票在上述持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电信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广晟承诺：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其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其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2.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且其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其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3. 如计划进行减持操作，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披露其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

4. 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5. 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000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电信”)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国电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国电信,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00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3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国电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提供移动通信、固网及智慧家庭、产业数字化等电信相关服务（合称“服务收入”）及出售商品等。</p> <p>由于收入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复杂性、处理销售不同服务组合而产生大量的业务数据，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服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存在固有风险。且收入为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具有存在计费系统外手工调整分录等情况的风险。</p> <p>鉴于服务收入存在金额不准确或计入不正确会计期间的风险，我们将中国电信的服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服务收入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本所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如下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运行有效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计费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包括系统访问控制、程序变更控制、程序开发控制和计算机运行控制；- 与计费系统中账单生成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计费系统与财务系统间接口核对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选取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主要条款，评价管理层评估合同条款对收入确认的影响的适当性，以评价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服务套餐，将套餐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套餐价格与计费系统中的相关配置结果进行核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00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续)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抽样的基础上, 选取向用户出具的账单, 与销售合同、计费系统中的用户订购记录、应收账款记录、缴费或回款记录等进行核对;• 选取财务系统中的部分收入记录, 与外部的银行收款记录进行比较分析;• 基于计费系统中的数据, 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工具重新计算期末应收账款和用户预存服务费金额, 将计算结果与中国电信财务账面记录核对一致; 及•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 并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00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商誉减值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1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国电信的商誉主要是由于贵集团于2008年收购相关移动通信业务形成的。</p> <p>管理层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或者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收入增长率、稳定增长率和税前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管理层在确定未来现金流现值时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与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运行有效性；•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所使用的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管理层在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使用的税前折现率及稳定增长率的合理性；• 基于我们对电信行业的理解，结合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及其他相关外部信息，评价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中使用的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通过将上一年度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经营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评价管理层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使用的关键假设所编制的敏感性分析，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评价财务报表中关于商誉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000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国电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电信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电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电信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电信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00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电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电信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00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中国电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况琳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刘婧媛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2,008,936,021.90	91,850,775,217.93	39,265,000,673.48	49,199,541,250.24
应收票据	五(2)	3,218,754,580.38	1,455,810,968.24	2,855,101,633.94	1,213,344,333.04
应收账款	五(3)/十六(1)	39,648,270,450.34	30,754,567,296.57	32,939,246,276.54	26,843,635,739.40
预付款项	五(4)	7,355,571,154.95	7,640,018,271.48	3,399,348,127.85	3,388,619,460.54
其他应收款	五(5)/十六(2)	9,687,942,765.74	6,723,956,423.33	6,906,166,866.50	7,455,752,324.82
存货	五(6)	3,267,036,668.35	3,417,010,904.25	1,712,729,251.03	1,527,114,813.09
合同资产	五(7)/十六(3)	4,730,928,362.93	4,665,319,970.48	3,281,053,705.41	3,303,846,89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957,236,769.39	2,354,946,281.65	1,481,298,084.01	1,570,864,572.98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6,250,295,895.74	19,000,261,564.97	11,799,307,440.40	7,182,531,560.08
流动资产合计		188,124,972,669.72	167,862,666,898.90	103,639,252,059.16	101,685,250,950.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1)	10,299,172,376.10	48,111,946.26	10,269,109,910.35	48,111,946.26
长期应收款	五(10)	1,441,632,229.01	1,284,269,754.19	1,013,113,169.04	833,040,991.71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十六(4)	44,177,023,487.91	43,157,920,651.30	83,718,570,486.16	77,619,581,09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1,014,565,577.99	1,426,060,369.84	922,247,985.76	1,381,372,735.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3,002,093.46	396,655,946.96	2,499,460.70	2,014,271.27
投资性房地产		126,531,700.22	150,790,786.93	121,465,470.74	145,422,133.85
固定资产	五(13)	426,647,442,301.71	409,455,293,238.52	394,418,245,101.68	384,971,135,874.25
在建工程	五(14)	58,800,569,157.08	72,238,256,928.36	51,109,284,384.41	60,226,956,258.35
使用权资产	五(15)	46,873,843,797.24	54,215,145,731.29	45,000,895,447.27	52,225,471,949.65
无形资产	五(16)	47,678,449,581.04	45,358,319,353.69	42,903,460,257.02	41,718,544,217.95
开发支出	五(17)	2,818,656,854.14	3,143,816,268.73	2,463,669,261.88	2,985,220,442.43
其中: 数据资源		371,186,439.06	-	164,817,301.08	-
商誉	五(18)	29,925,025,743.50	29,923,265,740.05	29,876,983,064.77	29,876,983,064.7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1,911,857,583.90	2,022,368,919.75	1,721,154,194.12	1,767,090,01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673,484,935.56	1,346,776,899.23	-	783,922,35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5,748,970,633.46	3,784,185,456.77	3,911,121,340.93	3,734,185,19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500,228,052.32	667,951,237,991.87	667,451,819,534.83	658,319,052,552.38
资产总计		866,625,200,722.04	835,813,904,890.77	771,091,071,593.99	760,004,303,50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2,834,657,385.97	2,866,520,849.13	9,627,190,719.30	19,240,952,849.13
应付票据	五(23)	15,206,315,720.27	7,593,763,904.40	13,445,527,471.69	6,661,903,513.29
应付账款	五(24)	145,343,781,065.45	138,278,335,880.11	122,865,742,899.18	117,511,487,995.73
预收款项		184,558,399.01	237,456,031.46	154,548,752.93	176,887,950.13
合同负债	五(25)	65,185,431,440.37	65,416,635,799.74	57,792,514,907.12	57,742,571,478.1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18,110,862,306.16	13,162,536,138.48	16,882,927,028.46	12,097,748,692.64
应交税费	五(27)	5,388,202,197.51	3,224,348,774.02	4,060,728,260.94	2,262,039,349.99
其他应付款	五(28)	46,663,058,131.46	48,224,516,414.92	19,789,847,643.58	22,734,395,06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15,737,583,746.27	14,547,822,757.07	14,963,409,567.05	13,988,533,174.86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10,722,720,051.79	7,475,060,185.08	7,775,019,432.65	5,579,831,264.96
流动负债合计		325,377,170,444.26	301,026,996,734.41	267,357,456,682.90	257,996,351,33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1)	7,458,653,587.53	5,141,727,158.21	2,755,920,533.37	3,764,727,158.21
租赁负债	五(32)	34,842,275,009.65	42,650,185,789.91	33,618,886,202.62	41,189,227,894.90
长期应付款		239,012,855.96	218,925,285.95	182,572,162.93	188,372,165.15
预计负债		78,043,705.07	69,328,512.13	8,833,243.00	27,160,628.82
递延收益	五(33)	7,355,304,485.73	7,882,345,088.16	7,135,781,954.19	7,736,337,968.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5,971,976.32	632,919,005.53	605,724,150.98	623,830,08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34,106,848,840.27	31,024,547,905.98	33,751,415,010.50	30,741,983,86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565.20	116,565.20	116,565.20	116,56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96,227,025.73	87,620,095,311.07	78,059,249,822.79	84,271,756,325.58
负债合计		410,073,397,469.99	388,647,092,045.48	345,416,706,505.69	342,268,107,664.3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91,507,138,699.00	91,507,138,699.00	91,507,138,699.00	91,507,138,699.00
资本公积	五(35)	69,592,070,491.06	69,406,326,584.54	76,201,447,471.90	76,015,703,565.38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64,845,987.57)	142,221,752.15	183,685,052.06	527,738,363.93
盈余公积	五(37)	90,924,297,778.99	87,762,001,407.75	90,924,297,778.99	87,762,001,407.75
一般风险准备		661,509,460.39	387,978,945.12	-	-
未分配利润	五(38)	199,769,549,660.51	193,720,548,049.71	166,857,796,086.35	161,923,613,80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2,389,720,102.38	442,926,215,438.27	425,674,365,088.30	417,736,195,838.96
少数股东权益		4,162,083,149.67	4,240,597,407.02	-	-
股东权益合计		456,551,803,252.05	447,166,812,845.29	425,674,365,088.30	417,736,195,838.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6,625,200,722.04	835,813,904,890.77	771,091,071,593.99	760,004,303,50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9)/十六(5)	523,568,920,041.49	507,842,674,997.40	446,486,631,248.05	434,374,419,332.35
减: 营业成本	五(39)/十六(5)	373,498,406,766.68	361,422,204,248.48	310,386,689,848.05	300,280,496,131.33
税金及附加	五(40)	2,183,818,716.37	1,861,778,317.74	1,958,341,841.78	1,683,905,018.01
销售费用	五(41)	55,481,759,969.62	56,116,847,399.04	53,645,680,860.22	54,334,057,833.05
管理费用	五(42)	37,126,520,407.39	35,715,220,274.42	33,723,588,048.39	32,922,393,211.90
研发费用	五(43)	14,526,872,770.77	13,051,601,789.91	7,943,867,480.34	7,838,856,150.13
财务费用	五(44)	227,879,509.99	332,394,481.25	865,012,225.33	962,364,262.63
其中: 利息费用		2,391,038,530.74	2,545,337,402.74	2,195,580,199.92	2,777,743,365.67
利息收入		2,241,995,800.91	2,367,650,098.53	1,340,407,641.78	1,887,501,207.41
加: 其他收益	五(45)	2,179,624,276.88	3,475,485,556.36	1,916,399,518.65	3,201,449,159.22
投资收益	五(46)/十六(6)	2,625,596,808.41	2,374,473,426.22	2,799,143,048.12	2,314,749,012.6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4,978,020.45	2,115,516,198.87	2,515,691,861.52	2,090,602,917.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47)	(1,076,907,883.49)	(883,306,791.22)	(966,732,593.07)	(890,581,525.18)
信用减值损失	五(48)	(3,758,461,105.05)	(3,229,357,301.90)	(3,448,653,786.72)	(2,955,581,670.9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9)	(120,081,824.08)	(278,002,835.11)	(34,810,864.27)	(180,278,005.27)
资产处置收益	五(50)	2,223,744,647.29	1,767,183,921.28	2,227,323,948.67	1,764,691,921.50
二、营业利润		42,597,176,820.63	42,569,104,462.19	40,456,120,215.32	39,606,795,617.2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1)	4,016,679,835.20	2,612,483,003.96	3,926,920,751.04	2,508,759,394.69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2)	4,441,573,675.43	5,977,105,797.83	4,399,765,815.73	5,559,394,158.48
三、利润总额		42,172,282,980.40	39,204,481,668.32	39,983,275,150.63	36,556,160,853.4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3)	9,197,258,280.56	8,776,069,469.19	8,360,311,438.23	7,958,436,779.02
四、净利润		32,975,024,699.84	30,428,412,199.13	31,622,963,712.40	28,597,724,074.4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975,024,699.84	30,428,412,199.13	31,622,963,712.40	28,597,724,074.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2,069,907.90	30,445,686,138.83	31,622,963,712.40	28,597,724,074.43
2、少数股东损益		(37,045,208.06)	(17,273,939.7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6)	(207,076,105.41)	440,253,509.98	(344,053,311.87)	469,772,74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067,739.72)	440,253,509.98	(344,053,311.87)	469,772,745.4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035,358.13)	375,874,432.99	(344,343,562.56)	468,105,056.64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7,035,358.13)	375,874,432.99	(344,343,562.56)	468,105,056.64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967,618.41	64,379,076.99	290,250.69	1,667,688.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250.69	1,667,688.81	290,250.69	1,667,688.81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9,677,367.72	62,711,388.1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65.69)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67,948,594.43	30,868,665,709.11	31,278,910,400.53	29,067,496,81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2,805,002,168.18	30,885,939,648.81	31,278,910,400.53	29,067,496,81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7,053,573.75)	(17,273,939.70)	-	-
七、每股收益					
其中: 基本每股收益	五(54)	0.36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五(54)	0.36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合并	2023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公司	2023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430,881,733.17	536,197,621,965.96	452,931,669,898.87	452,801,113,29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499,769.54	318,936,891.74	20,901,528.26	83,826,82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a)	9,535,662,145.02	23,668,070,292.07	8,465,458,807.44	16,779,028,63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285,043,647.73	560,184,629,149.77	461,418,030,234.57	469,663,968,749.05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572,964,038.89)	(233,950,297,122.58)	(161,044,738,993.93)	(175,149,921,75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04,754,342.76)	(91,548,850,219.48)	(83,606,016,218.78)	(83,730,999,42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15,621,037.93)	(9,796,368,381.84)	(11,209,420,554.62)	(7,674,452,67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b)	(75,623,569,942.32)	(86,266,054,670.14)	(70,362,597,650.30)	(73,851,191,68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16,909,361.90)	(421,561,570,394.04)	(326,222,773,417.63)	(340,406,565,54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6)(a)	145,268,134,285.83	138,623,058,755.73	135,195,256,816.94	129,257,403,20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60,370.30	123,849,523.86	8,053,425,288.93	10,649,758,400.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8,094,892.57	1,530,275,471.31	2,223,595,726.82	1,435,522,35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1,426,807.67	1,312,140,991.26	1,370,903,169.59	1,308,301,379.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c)	33,064,565,157.47	14,832,587,328.95	20,200,000,000.00	3,542,54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65,947,228.01	17,798,853,315.38	31,847,924,185.34	16,936,130,63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271,344,177.92)	(90,173,724,612.23)	(78,906,790,617.14)	(77,009,129,87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8,839,110.25)	(138,454,801.92)	(13,256,500,000.00)	(13,085,686,754.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d)	(45,729,917,314.43)	(21,448,552,515.58)	(28,500,000,000.00)	(9,347,054,54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60,100,602.60)	(111,760,731,929.73)	(120,663,290,617.14)	(99,441,871,180.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94,153,374.59)	(93,961,878,614.35)	(88,815,366,431.80)	(82,505,740,54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3,401,253.16	5,988,272,682.07	9,982,000,000.00	19,886,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e)	950,738,192.59	6,680,014,661.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2,139,445.75	12,668,287,343.29	9,982,000,000.00	19,88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47,325,363.85)	(11,238,865,827.71)	(23,965,684,771.20)	(34,481,781,95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81,430,910.18)	(22,783,286,465.13)	(24,086,599,200.53)	(22,985,747,485.6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956,448.35)	(79,171,262.2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f)	(17,685,387,538.36)	(14,768,306,254.58)	(16,459,004,714.61)	(14,008,251,59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14,143,812.39)	(48,790,458,547.42)	(64,511,288,686.34)	(71,475,781,042.4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2,004,366.64)	(36,122,171,204.13)	(54,529,288,686.34)	(51,589,481,04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195,094.11	42,088,004.47	19,786,380.33	5,781,54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6)(c)	81,045,622,800.01	72,464,525,858.29	42,900,563,122.75	47,732,599,962.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6)(c)	82,206,794,438.72	81,045,622,800.01	34,770,951,201.88	42,900,563,12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91,507,138,699.00	69,393,976,985.76	(298,031,757.83)	84,902,229,000.31	183,635,957.80	186,400,331,683.33	432,089,280,568.37	4,338,254,092.01	436,427,534,660.38
2023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12,349,598.78	440,253,509.98	2,859,772,407.44	204,342,987.32	7,320,216,366.38	10,836,934,869.90	(97,656,684.99)	10,739,278,184.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40,253,509.98	-	-	30,445,686,138.83	30,885,939,648.81	(17,273,939.70)	30,868,665,709.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49,598.78	-	-	-	-	12,349,598.78	-	12,349,598.78
1、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五(35)	-	12,349,598.78	-	-	-	-	12,349,598.78	-	12,349,598.78
(三) 利润分配		-	-	-	2,859,772,407.44	204,342,987.32	(23,122,480,527.71)	(20,058,365,132.95)	(78,338,262.23)	(20,136,703,395.18)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7)	-	-	-	2,859,772,407.44	-	(2,859,772,407.4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4,342,987.32	(204,342,987.32)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8)	-	-	-	-	-	(20,058,365,132.95)	(20,058,365,132.95)	(78,338,262.23)	(20,136,703,395.18)
(四) 其他		-	-	-	-	-	(2,989,244.74)	(2,989,244.74)	(2,044,483.06)	(5,033,727.8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1,507,138,699.00	69,406,326,584.54	142,221,752.15	87,762,001,407.75	387,978,945.12	193,720,548,049.71	442,926,215,438.27	4,240,597,407.02	447,166,812,845.29
2024年1月1日余额		91,507,138,699.00	69,406,326,584.54	142,221,752.15	87,762,001,407.75	387,978,945.12	193,720,548,049.71	442,926,215,438.27	4,240,597,407.02	447,166,812,845.29
2024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185,743,906.52	(207,067,739.72)	3,162,296,371.24	273,530,515.27	6,049,001,610.80	9,463,504,664.11	(78,514,257.35)	9,384,990,406.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7,067,739.72)	-	-	33,012,069,907.90	32,805,002,168.18	(37,053,573.75)	32,767,948,594.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5,743,906.52	-	-	-	-	185,743,906.52	48,000,000.00	233,743,906.52
1、少数股东投入		-	-	-	-	-	-	-	48,000,000.00	48,000,000.00
2、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五(35)	-	185,743,906.52	-	-	-	-	185,743,906.52	-	185,743,906.52
(三) 利润分配		-	-	-	3,162,296,371.24	273,530,515.27	(26,962,311,944.22)	(23,526,485,057.71)	(88,956,448.35)	(23,615,441,506.06)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7)	-	-	-	3,162,296,371.24	-	(3,162,296,371.2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73,530,515.27	(273,530,515.27)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8)	-	-	-	-	-	(23,526,485,057.71)	(23,526,485,057.71)	(88,956,448.35)	(23,615,441,506.06)
(四) 其他		-	-	-	-	-	(756,352.88)	(756,352.88)	(504,235.25)	(1,260,588.1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1,507,138,699.00	69,592,070,491.06	(64,845,987.57)	90,924,297,778.99	661,509,460.39	199,769,549,660.51	452,389,720,102.38	4,162,083,149.67	456,551,803,252.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91,507,138,699.00	76,003,353,966.60	57,965,618.48	84,902,229,000.31	156,244,003,978.16	408,714,691,262.55
2023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12,349,598.78	469,772,745.45	2,859,772,407.44	5,679,609,824.74	9,021,504,576.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69,772,745.45	-	28,597,724,074.43	29,067,496,819.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49,598.78	-	-	-	12,349,598.78
1、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五(35)	-	12,349,598.78	-	-	-	12,349,598.78
(三) 利润分配		-	-	-	2,859,772,407.44	(22,918,137,540.39)	(20,058,365,132.95)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7)	-	-	-	2,859,772,407.44	(2,859,772,407.44)	-
2、对股东的分配	五(38)	-	-	-	-	(20,058,365,132.95)	(20,058,365,132.95)
(四) 其他		-	-	-	-	23,290.70	23,290.7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1,507,138,699.00	76,015,703,565.38	527,738,363.93	87,762,001,407.75	161,923,613,802.90	417,736,195,838.96
2024年1月1日余额		91,507,138,699.00	76,015,703,565.38	527,738,363.93	87,762,001,407.75	161,923,613,802.90	417,736,195,838.96
2024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185,743,906.52	(344,053,311.87)	3,162,296,371.24	4,934,182,283.45	7,938,169,249.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44,053,311.87)	-	31,622,963,712.40	31,278,910,400.5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5,743,906.52	-	-	-	185,743,906.52
1、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五(35)	-	185,743,906.52	-	-	-	185,743,906.52
(三) 利润分配		-	-	-	3,162,296,371.24	(26,688,781,428.95)	(23,526,485,057.71)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7)	-	-	-	3,162,296,371.24	(3,162,296,371.24)	-
2、对股东的分配	五(38)	-	-	-	-	(23,526,485,057.71)	(23,526,485,057.7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1,507,138,699.00	76,201,447,471.90	183,685,052.06	90,924,297,778.99	166,857,796,086.35	425,674,365,088.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柯瑞文
法定代表人

李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响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总部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91,507,138,699.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

中国电信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是领先的大型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为个人（To C）、家庭（To H）和政企（To B/G）客户提供综合智能信息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范围变更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在判断重要性时，本集团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的性质（如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和金额（如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等方面予以判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续)

(2) 持续经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总流动负债超出总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1,372.5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1.64 亿元)。本集团对可获得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评估：1) 本集团从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的净现金流入；2) 未动用信贷额度为人民币 1,964.1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54.52 亿元)；及 3) 考虑到本集团良好的信贷记录，本集团从国内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其他融资渠道。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承诺、预计的资本开支和偿债。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工具，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交易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确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2)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本集团对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亦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除非该类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不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租赁款，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或应收租赁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是否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2) 金融工具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技术、市场、经济或监管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续)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续)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集团针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债权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他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的性质、逾期状态、债务人性质，规模和所处行业以及可获取的外部信用评级等。本集团上述金融工具主要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如下：

主要组合类别	账龄计算方法
电话和互联网用户账龄组合	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企业用户账龄组合	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应收租赁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续)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但根据本集团的催收程序，本集团对于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仍会执行催收活动，并适当考虑法律建议，本集团将收回的已减记的金融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d)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所有金融负债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维护有关电信网络的零备件以及用于销售的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续）

(d)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a)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b)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交易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ii)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ii)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的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 投资性房地产

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a)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3) 固定资产 (续)

(a) 确认条件 (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3	3.23-12.13
电信线路及设备	5-10	0-3	9.70-20.00
运输工具	6-10	3	9.70-16.17
其他 (家具、工具及其他设备)	3-10	0-3	9.7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c)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及系统使用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本集团的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如下：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0-70	-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直线法	2-5	-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b)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技术服务费、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及研发测试费等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经过评审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并开始资本化。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以下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主要为本集团对以租赁方式租入经营场地或办公场所装修改良时所支出的费用，按租赁期与受益期孰短，一般在 2 至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 2)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使用第三方的场地、光缆、管道、设备等资产而预付的资产使用及服务费用，在合同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一般在 2 至 15 年按直线法摊销。
- 3)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预付其他受益期超过一年的费用，一般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续）

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在确定其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倘若任何事件出现或情况发生改变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则需更加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及内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及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预期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服务收入
- 2) 出售商品及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对于本集团提供的通信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及/或其他服务/产品，若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本集团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集团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移动通信服务、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产业数字化服务及其他服务等，相关收入在服务提供的期间内确认收入。本集团向客户销售设备及终端等商品，在设备或终端交付给客户且与之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出售商品收入。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9)。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了积分奖励计划。该奖励计划根据用户的消费额及忠诚度等对其进行奖励。根据奖励计划，本集团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分摊比例按照奖励积分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积分的单独售价根据其公允价值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金额予以递延，计入合同负债，并在积分兑换的商品或服务交付时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自行销售的包含终端设备和电信服务的促销套餐，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履约义务。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本集团将直接支付给客户的补贴以及支付给第三方代理商与客户合同相关但实际由客户最终享有的补贴认定为应付客户对价，抵减本集团的营业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外，本集团收入中包括租赁收入，相应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7)。

(24) 合同成本

(a)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合同成本（续）

(b)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事项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租赁

(a) 租赁的定义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为便于实务操作，当本集团合理预期对于具有类似特征的租赁以组合为基准或以单项租赁为基准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组合基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租赁 (续)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场地、设备和其他资产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ii)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及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租赁 (续)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iii)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及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根据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租赁 (续)

(b)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iv) 租赁变更

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及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c)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i)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ii)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租赁 (续)

(c)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续)

(i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v)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就本集团的融资租赁业务而言主要包括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融资租赁模式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v) 可退还押金

本集团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付款额。

(vi)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vii)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8)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a) 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单项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外，本集团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损失准备的比例以具有类似损失模式的各类应收账款组合中客户的到期偿付历史信息及当前的偿付能力为基础确定。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并采用了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和相关前瞻因子。于报告期内，“基准”、“乐观”及“悲观”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20%及 2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

于报告期内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b) 商誉及长期资产的减值

倘若任何事件或情况发生改变导致本集团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等在内的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收回，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商誉至少于每年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当一项资产不能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的现金流时，其可收回金额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来计算。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由于本集团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容易取得，处置对价很难准确地获取，因此在估计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对收入、经营成本及采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利用所有现有的数据对可收回金额作合理的估算，包括经批准的财务预算、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以及收入和经营成本的推算。这些估计的变动可能对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可能导致在未来期间计提更多的减值损失。此外，鉴于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使用的收入增长率、稳定增长率及税前折现率等的不确定程度较高。

(c)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等，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等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均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38%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本公司二级分支机构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包括三十一省分公司及专业分公司与本公司总部参与汇总纳税。

于报告年度内，本公司根据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汇总的实际利润额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将报告年度内本公司和所有分支机构应分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50%在各分支机构分摊预缴，50%由总部预缴。

项目	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业务	除下述税收优惠外，25%
本集团于其他地区的业务	12%-38%

四、税项 (续)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1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分子公司通信终端销售、修理修配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3) 税收优惠

本公司部分分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及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优惠原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内蒙古分公司	15%	15%	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5%	15%	注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税项(续)

(3) 税收优惠(续)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及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优惠原因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电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	15%	注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	15%	注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天翼数字乡村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5%	25%	注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5%	25%	注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5%	25%	注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15%	25%	注1
中电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注1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3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上海新华电信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3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3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	15%	注3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3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3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江苏号百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中电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注3
福建讯盟软件有限公司	15%	15%	注3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注3
多彩贵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0%	注3
中电信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注3
中国海底电缆建设有限公司	15%	25%	注3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15%	25%	注3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25%	注3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注4
北京天翼智慧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注4
信栈(上海)通信有限公司	20%	20%	注4
宁夏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0%	注4
北京辰茂南粤苑酒店有限公司	20%	20%	注4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0%	25%	注4

四、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注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本集团的上述分、子公司设在西部地区, 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于报告期内符合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的条件, 该税收优惠可延续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海南自由贸易港 (“海南自贸港”)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海南分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注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 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在相应年度按照规定适用于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注 4: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注 4: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续)

于报告年度内,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适用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按照规定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并适用 20% 所得税税率。

其他税收优惠:

(a)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 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b)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等相关规定, 本集团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c) 购置安全生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17 年版) 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 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当年不足抵免的, 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本公司部分分公司购置并使用了上述优惠目录中的相关设备, 按照规定享受了应纳税额的抵免。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 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 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 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发生了相关投入, 按照规定享受了应纳税额的抵免。

(d)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1,980.13	386,734.67
银行存款	101,256,003,295.62	91,319,443,586.29
其他货币资金等	752,620,746.15	530,944,896.97
合计	<u>102,008,936,021.90</u>	<u>91,850,775,217.93</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5,598,496,472.09</u>	<u>5,448,158,134.0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中包括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6,235,884,962.5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72,810,362.15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43,218,954.0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20,349,741.03 元），主要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均不存在资金汇回限制。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购买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金额为人民币 10,299,172,376.10 元，列示于债权投资。

(2) 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127,460,495.23	793,798,816.38
银行承兑汇票	1,102,180,912.96	665,864,581.90
小计	<u>3,229,641,408.19</u>	<u>1,459,663,398.28</u>
减：坏账准备	<u>(10,886,827.81)</u>	<u>(3,852,430.04)</u>
合计	<u>3,218,754,580.38</u>	<u>1,455,810,968.24</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票据质押（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29,375,184.81
银行承兑汇票(i)	140,000,000.00	32,960,838.00
合计	140,000,000.00	62,336,022.81

(i) 2024 年度，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但因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票据。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2024 年度，按照组合计提及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034,397.77 元，无重大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0,357,206,327.30	38,988,453,359.50
减：坏账准备	<u>(10,708,935,876.96)</u>	<u>(8,233,886,062.93)</u>
合计	<u>39,648,270,450.34</u>	<u>30,754,567,296.57</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9,485,361,259.96	32,681,293,811.45
一到二年	6,435,007,356.32	3,489,591,362.73
二到三年	2,272,885,616.46	1,237,596,409.23
三年以上	<u>2,163,952,094.56</u>	<u>1,579,971,776.09</u>
合计	<u>50,357,206,327.30</u>	<u>38,988,453,359.50</u>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总额	<u>4,195,701,766.03</u>	<u>186,926,606.09</u>	<u>(591,063,565.02)</u>	<u>7.90</u>

(c)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无重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d) 坏账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e)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5,483,328.91	0.51	(251,293,428.51)	98.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01,722,998.39	99.49	(10,457,642,448.45)	20.87
合计	50,357,206,327.30	100.00	(10,708,935,876.96)	2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447,986.45	0.73	(265,870,560.69)	93.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05,005,373.05	99.27	(7,968,015,502.24)	20.59
合计	38,988,453,359.50	100.00	(8,233,886,062.93)	21.12

(f)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电话和互联网用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金额
1 个月以内	5,979,053,294.68	1.99	(119,202,322.35)	5,802,401,421.51	1.99	(115,534,725.33)
1 至 3 个月	2,120,233,221.10	19.83	(420,420,144.89)	2,551,971,704.56	19.81	(505,546,333.10)
4 至 6 个月	890,983,010.07	59.73	(532,174,322.71)	905,278,903.90	59.42	(537,890,320.17)
7 至 12 个月	1,623,599,293.19	80.00	(1,298,856,896.95)	1,468,855,157.64	79.98	(1,174,862,027.18)
12 个月以上	2,051,361,141.18	100.00	(2,051,361,141.18)	1,596,302,376.77	100.00	(1,596,302,376.77)
合计	12,665,229,960.22		(4,422,014,828.08)	12,324,809,564.38		(3,930,135,782.5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f)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 企业用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金额
6 个月以内	13,415,477,115.67	2.28	(305,895,282.59)	9,734,392,351.33	2.28	(221,896,974.31)
7 至 12 个月	4,072,544,015.25	22.80	(928,540,035.44)	3,656,996,016.17	22.80	(833,815,876.40)
1 年至 2 年	2,978,147,247.56	68.40	(2,037,052,717.38)	1,811,763,850.41	68.41	(1,239,362,512.34)
2 年至 3 年	1,020,988,141.51	100.00	(1,020,988,141.51)	587,214,840.71	100.00	(587,214,840.71)
3 年以上	1,394,997,305.58	100.00	(1,394,997,305.58)	893,714,135.35	100.00	(893,714,135.35)
合计	<u>22,882,153,825.57</u>		<u>(5,687,473,482.50)</u>	<u>16,684,081,193.97</u>		<u>(3,776,004,339.11)</u>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账龄来评估提供通信业务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通信业务服务涉及不同客户群体的大量小客户，相同的客户群体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因此账龄信息能反映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基于对本集团电话和互联网用户及企业用户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进行分析后表明二者之间存在不同的损失模式，因此本集团分别评估电话和互联网用户及企业用户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除此之外，本集团其他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预期损失率是基于过去一至三年的实际损失经验，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经济状况以及本集团考虑的在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间内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g)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u>(8,233,886,062.93)</u>	<u>(6,116,597,798.75)</u>
本年计提及转回	(3,577,842,655.44)	(3,120,317,750.10)
本年核销	1,199,472,816.85	1,109,472,595.19
其他	<u>(96,679,975.44)</u>	<u>(106,443,109.27)</u>
年末余额	<u>(10,708,935,876.96)</u>	<u>(8,233,886,062.93)</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g)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续)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款项，单项核销应收账款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此外，本集团于报告期内转回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不重大。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989,802,481.72	81.43	6,727,740,488.49	88.06
一到二年	972,861,696.80	13.23	626,550,038.72	8.20
二到三年	243,028,280.32	3.30	155,910,893.24	2.04
三年以上	149,878,696.11	2.04	129,816,851.03	1.70
合计	<u>7,355,571,154.95</u>	<u>100.00</u>	<u>7,640,018,271.48</u>	<u>100.0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1,365,768,673.2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2,277,782.99 元），主要为合同执行超过一年的预付购货款等。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633,986,834.66</u>	<u>22.13</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926,438,219.47	2,237,922,354.86
代收代付款	6,766,538,089.77	3,612,768,903.93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45,884,958.66	31,551,435.36
结算款	30,915,745.35	39,373,708.31
其他	1,659,088,532.85	1,414,316,247.37
小计	10,428,865,546.10	7,335,932,649.83
减：坏账准备	(740,922,780.36)	(611,976,226.50)
合计	9,687,942,765.74	6,723,956,423.33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174,747,655.38	4,775,466,604.64
一到二年	1,480,618,196.25	994,007,519.27
二到三年	694,421,956.46	730,773,158.66
三年以上	1,079,077,738.01	835,685,367.26
合计	10,428,865,546.10	7,335,932,649.8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6,448,272.13	3.51	(366,448,272.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62,417,273.97	96.49	(374,474,508.23)	3.72
合计	<u>10,428,865,546.10</u>	<u>100.00</u>	<u>(740,922,780.36)</u>	<u>7.1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7,973,204.25	4.61	(337,973,204.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7,959,445.58	95.39	(274,003,022.25)	3.92
合计	<u>7,335,932,649.83</u>	<u>100.00</u>	<u>(611,976,226.50)</u>	<u>8.34</u>

(c)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u>(611,976,226.50)</u>	<u>(560,411,051.54)</u>
本年计提及转回	(145,310,154.56)	(67,687,606.06)
本年核销及其他	<u>16,363,600.70</u>	<u>16,122,431.10</u>
年末余额	<u>(740,922,780.36)</u>	<u>(611,976,226.50)</u>

于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对本集团而言不重大。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总额	1,574,913,841.11	(138,419,416.35)	15.10

(e)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股利。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库存材 料及低值易耗品	3,174,156,312.54	(39,022,368.34)	3,135,133,944.20	3,343,945,187.96	(97,742,745.35)	3,246,202,442.61
其他	137,694,763.86	(5,792,039.71)	131,902,724.15	170,808,461.64	-	170,808,461.64
合计	3,311,851,076.40	(44,814,408.05)	3,267,036,668.35	3,514,753,649.60	(97,742,745.35)	3,417,010,904.25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及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库存材 料及低值易耗品	(97,742,745.35)	1,895,163.68	56,825,213.33	(39,022,368.34)
其他	-	(5,792,039.71)	-	(5,792,039.71)
合计	(97,742,745.35)	(3,896,876.03)	56,825,213.33	(44,814,408.0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5,098,423,839.22	4,930,447,194.48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67,495,476.29)	(265,127,224.00)
合计	<u>4,730,928,362.93</u>	<u>4,665,319,970.48</u>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由产业数字化及固网智慧家庭服务合同产生，本集团预期在其正常经营周期（通常为一年）内收回，因此将其归类为流动资产。

(a)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265,127,224.00)	(75,152,813.97)
本年计提及转回	(102,375,647.67)	(189,931,367.34)
本年核销及其他	7,395.38	(43,042.69)
年末余额	<u>(367,495,476.29)</u>	<u>(265,127,224.00)</u>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附注五(10))	2,134,508,670.85	2,399,309,289.03
其他	5,655,700.00	15,178,800.00
小计	<u>2,140,164,370.85</u>	<u>2,414,488,089.03</u>
减：减值准备	(182,927,601.46)	(59,541,807.38)
合计	<u>1,957,236,769.39</u>	<u>2,354,946,281.65</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及预缴增值税	14,113,634,708.44	10,931,563,639.68
财务公司贷款(i)	2,062,324,497.94	8,080,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110,520,418.32	140,210,560.80
其他	9,198,327.35	10,226,920.05
小计	16,295,677,952.05	19,162,001,120.53
减：减值准备	(45,382,056.31)	(161,739,555.56)
合计	16,250,295,895.74	19,000,261,564.97

- (i)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之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订立出资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共同成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国电信集团的成员单位提供资金及财务管理活动。

财务公司贷款为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62,324,497.94 元，已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5,347,340.1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80,000,000.00 元，已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61,60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 2.40%-3.00%，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a)	1,790,010,776.49	1,665,670,175.5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b)	1,796,287,745.08	2,021,485,821.69
小计	3,586,298,521.57	3,687,155,997.25
减：坏账准备(c)	(193,085,223.17)	(63,118,761.41)
小计	3,393,213,298.40	3,624,037,235.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附注五(8)）	(2,134,508,670.85)	(2,399,309,289.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附注五(8)）	182,927,601.46	59,541,807.38
合计	<u>1,441,632,229.01</u>	<u>1,284,269,754.19</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中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人民币 89,046,996.0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382,329.62 元）。

(a) 融资租赁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为本集团以融资租赁形式为政企客户提供产业数字化服务相关设备。

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071,538,401.92	978,297,751.9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73,077,848.38	400,168,949.2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22,470,327.64	187,271,079.76
资产负债表日后 3 年以上	101,582,028.37	204,813,021.68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合计	<u>1,868,668,606.31</u>	<u>1,770,550,802.68</u>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应收款（续）

(b) 分期销售应收款

分期销售商品应收款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以分期收款形式向政企用户销售终端产生的款项。

针对分期销售商品业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现销价格确认长期应收款及营业收入，并将合同对价与现销价格的差异，在合同期内摊销确认利息收入。

(c) 坏账准备

为降低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基于交易记录及外部可获取的信息运用信用风险评级系统将长期应收款按不同的风险级别划分。与用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合同前，本集团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且仅与信用状况评估结果良好的用户进行交易。因此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于初始确认时信用风险类别均为正常类，当用户出现还款延期或逾期时，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客户信用评估结果、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与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历史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和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52,830,917.23	50,134,113.37
联营企业(a)	44,124,192,570.68	43,107,786,537.93
小计	44,177,023,487.91	43,157,920,651.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4,177,023,487.91	43,157,920,651.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 司(i)(ii)	40,210,157,867.65	-	-	2,388,928,323.38	-	-	(1,742,648,357.21)	40,856,437,833.82	-
其他	2,897,628,670.28	138,414,339.62	(41,925,288.93)	127,574,443.21	290,250.69	185,743,906.52	(39,971,584.53)	3,267,754,736.86	-
合计	<u>43,107,786,537.93</u>	<u>138,414,339.62</u>	<u>(41,925,288.93)</u>	<u>2,516,502,766.59</u>	<u>290,250.69</u>	<u>185,743,906.52</u>	<u>(1,782,619,941.74)</u>	<u>44,124,192,570.68</u>	<u>-</u>

- (i)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的投资收益中包含：(1)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的中国铁塔净利润的份额；及(2)递延实现的铁塔资产处置收益（附注七(2)(b)）。
-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中国铁塔的投资基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74.28 亿元（附注七(2)(b)），低于账面价值 8.4%，根据评估，管理层认为无需对中国铁塔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i)	919,071,143.84	1,371,428,500.32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ii)	<u>95,494,434.15</u>	<u>54,631,869.52</u>
合计	<u>1,014,565,577.99</u>	<u>1,426,060,369.84</u>

(i)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为上市实体的普通股。本集团出于长期战略考虑而持有该等权益投资，并非以交易该等权益投资为目的。本集团认为将这些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短期波动在损益中确认将与本集团以长期持有这些投资并实现其远期业绩潜力的战略目的不一致，因此已将这些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ii) 非上市权益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各类非上市实体的权益。本集团将以长期战略目的持有这些投资，因此已将这些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 固定资产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固定资产(a)	426,646,810,607.57	409,452,095,429.02
固定资产清理	<u>631,694.14</u>	<u>3,197,809.50</u>
合计	<u>426,647,442,301.71</u>	<u>409,455,293,238.52</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续)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信线路及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0,093,909,154.95	890,781,097,111.84	3,591,417,218.35	26,153,997,350.43	1,030,620,420,835.57
本年增加	5,093,218,377.48	89,239,422,517.86	193,235,883.15	2,799,506,093.95	97,325,382,872.44
购置及其他	1,359,276,500.72	298,675,781.61	52,993,853.41	279,842,199.10	1,990,788,334.84
在建工程转入	3,733,941,876.76	88,940,746,736.25	140,242,029.74	2,519,663,894.85	95,334,594,537.60
本年减少	(990,401,936.78)	(48,437,291,385.31)	(255,240,097.49)	(1,717,317,069.54)	(51,400,250,489.12)
报废及处置	(990,401,936.78)	(48,437,291,385.31)	(255,240,097.49)	(1,717,317,069.54)	(51,400,250,489.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196,725,595.65	931,583,228,244.39	3,529,413,004.01	27,236,186,374.84	1,076,545,553,218.8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034,521,838.64)	(525,012,541,130.39)	(3,004,628,833.19)	(18,980,807,653.37)	(619,032,499,455.59)
本年增加	(3,458,790,894.21)	(70,412,700,585.28)	(153,139,591.21)	(1,802,777,531.86)	(75,827,408,602.56)
计提	(3,458,790,894.21)	(70,412,700,585.28)	(153,139,591.21)	(1,802,777,531.86)	(75,827,408,602.56)
本年减少	869,229,320.46	44,037,457,461.67	248,181,420.75	1,649,903,091.40	46,804,771,294.28
报废及处置	869,229,320.46	44,037,457,461.67	248,181,420.75	1,649,903,091.40	46,804,771,294.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624,083,412.39)	(551,387,784,254.00)	(2,909,587,003.65)	(19,133,682,093.83)	(648,055,136,763.87)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370,678.30)	(2,073,409,601.20)	-	(23,045,671.46)	(2,135,825,950.96)
本年增加	(2,847.52)	(4,071,759.91)	-	(53,490.44)	(4,128,097.87)
本年减少	125,192.30	295,678,701.48	-	544,307.60	296,348,201.38
报废及处置	125,192.30	295,678,701.48	-	544,307.60	296,348,201.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248,333.52)	(1,781,802,659.63)	-	(22,554,854.30)	(1,843,605,847.4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533,393,849.74	378,413,641,330.76	619,826,000.36	8,079,949,426.71	426,646,810,607.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020,016,638.01	363,695,146,380.25	586,788,385.16	7,150,144,025.60	409,452,095,429.02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a)	58,456,857,237.47	72,052,719,688.83
工程物资	343,711,919.61	185,537,239.53
合计	<u>58,800,569,157.08</u>	<u>72,238,256,928.36</u>

(a)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网络						
工程建设	<u>58,523,037,371.94</u>	<u>(66,180,134.47)</u>	<u>58,456,857,237.47</u>	<u>72,116,907,388.60</u>	<u>(64,187,699.77)</u>	<u>72,052,719,688.83</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续)

(i) 前十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3年			2024年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业园数据中心一期土建及基础能力配套建设项目	2,171,764,400.00	142,243,536.30	643,127,659.53	-	785,371,195.83	36.16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杭州大数据中心一期土建工程	624,103,700.00	570,955,673.39	5,118,325.85	-	576,073,999.24	92.30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天翼云2023年北京智算节点新建工程	550,898,500.00	408,273,600.00	106,550,779.70	-	514,824,379.70	93.45	-	自有资金	
吴江算力调度中心土建项目	540,890,000.00	179,353,891.68	292,069,138.63	-	471,423,030.31	87.16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天翼云2024年智算资源池北京京津冀节点604B扩容工程	411,307,005.01	-	394,737,085.63	-	394,737,085.63	95.97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天翼云2024年智算资源池北京京津冀节点603及604扩容工程	411,473,631.79	-	385,080,947.31	-	385,080,947.31	93.59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长三角国家枢纽嘉兴算力中心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711,047,000.00	8,542,471.56	331,662,100.66	-	340,204,572.22	47.85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天翼云2023年宁夏智算中心二期新建工程	278,690,993.99	238,857,550.34	13,436,845.26	-	252,294,395.60	90.53	-	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算力高效调度示范项目土建项目	266,309,692.48	29,518,377.30	204,418,565.61	-	233,936,942.91	87.84	-	自有资金	
2024年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建设工程(一期)	315,495,071.82	-	226,114,394.48	-	226,114,394.48	71.67	-	自有资金	
	<u>6,281,979,995.09</u>	<u>1,577,745,100.57</u>	<u>2,602,315,842.66</u>	<u>-</u>	<u>4,180,060,943.23</u>		<u>-</u>		

(ii) 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2024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77,188,522.48元(2023年度:人民币89,465,016.31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场地	通信塔类资产	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520,592,871.57	71,035,264,841.40	19,549,165,735.17	805,603,351.34	117,910,626,799.48
本年增加	3,471,840,586.52	3,827,664,544.18	3,813,916,212.87	175,465,196.63	11,288,886,540.20
本年减少	(5,291,004,813.49)	(4,157,705,398.76)	(1,196,577,804.37)	(97,524,314.52)	(10,742,812,331.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701,428,644.60	70,705,223,986.82	22,166,504,143.67	883,544,233.45	118,456,701,008.54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021,603,123.20)	(40,097,421,306.62)	(11,237,489,678.45)	(336,359,584.18)	(63,692,873,692.45)
本年增加	(5,094,754,144.46)	(7,847,997,521.46)	(2,866,112,958.31)	(172,399,706.29)	(15,981,264,330.52)
本年减少	4,602,855,634.03	2,658,082,163.89	755,636,717.44	87,747,910.17	8,104,322,425.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513,501,633.63)	(45,287,336,664.19)	(13,347,965,919.32)	(421,011,380.30)	(71,569,815,597.44)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07,375.74)	-	-	-	(2,607,375.74)
本年增加	(10,434,238.12)	-	-	-	(10,434,238.12)
本年减少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041,613.86)	-	-	-	(13,041,613.8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174,885,397.11	25,417,887,322.63	8,818,538,224.35	462,532,853.15	46,873,843,797.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496,382,372.63	30,937,843,534.78	8,311,676,056.72	469,243,767.16	54,215,145,731.29

本集团根据经营需求租赁通信塔类资产、房屋及场地、设备及其他资产。租赁合同的条款是以单项租赁为基础所协商并签订的，包含不同的条款和条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根据合同约定评估合同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期间并确定租赁期。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1,309,620,291.17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065,986,942.47 元）。

2024 年度，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5,835,813,307.36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5,057,299,623.55 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426,596,027.21	65,422,116,210.60	2,758,591,973.41	105,607,304,211.22
本年增加	454,604,862.76	10,462,948,725.92	732,704,228.65	11,650,257,817.33
本年减少	(177,090,810.08)	(2,894,302,520.56)	(54,382,138.89)	(3,125,775,469.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704,110,079.89	72,990,762,415.96	3,436,914,063.17	114,131,786,559.02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70,712,566.59)	(43,931,731,835.17)	(1,489,044,135.19)	(60,191,488,536.95)
本年增加	(849,822,600.55)	(7,908,237,656.55)	(310,700,922.38)	(9,068,761,179.48)
本年减少	88,918,710.14	2,735,479,075.98	43,777,420.99	2,868,175,207.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531,616,457.00)	(49,104,490,415.74)	(1,755,967,636.58)	(66,392,074,509.32)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972,755.34)	(52,523,565.24)	(57,496,320.58)
本年增加	(7,344,439.82)	(180,887.87)	(2,124,265.57)	(9,649,593.26)
本年减少	-	-	5,883,445.18	5,883,445.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44,439.82)	(5,153,643.21)	(48,764,385.63)	(61,262,468.6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165,149,183.07	23,881,118,357.01	1,632,182,040.96	47,678,449,581.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655,883,460.62	21,485,411,620.09	1,217,024,272.98	45,358,319,353.69

2024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9,036,287,539.25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8,235,896,251.92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7) 开发支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项目	3,143,816,268.73	3,265,233,521.80	(3,590,392,936.39)	2,818,656,854.14
其中：数据资源	-	371,186,439.06	-	371,186,439.06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开发支出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

(b) 本集团 2024 年度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合计
人工成本	9,702,529,207.82	252,357,131.78	9,954,886,339.60
合作研发费用	3,829,723,655.56	2,608,407,034.62	6,438,130,690.18
材料及试验费	236,305,330.58	229,478,578.97	465,783,909.55
折旧及摊销	162,687,684.79	-	162,687,684.79
其他	595,626,892.02	174,990,776.43	770,617,668.45
合计	14,526,872,770.77	3,265,233,521.80	17,792,106,292.57

本集团 2023 年度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合计
人工成本	8,712,952,504.68	55,407,527.46	8,768,360,032.14
合作研发费用	3,301,774,123.67	2,729,880,128.92	6,031,654,252.59
材料及试验费	275,774,936.21	267,202,249.89	542,977,186.10
折旧及摊销	136,470,981.90	-	136,470,981.90
其他	624,629,243.45	366,528,684.61	991,157,928.06
合计	13,051,601,789.91	3,419,018,590.88	16,470,620,380.7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商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u>29,925,025,743.50</u>	<u>29,923,265,740.05</u>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 2008 年收购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通集团”）的目标业务及下属公司形成的。

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本集团收购了联通集团的移动通信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包括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现称“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权益及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称“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的 99.5% 股权权益（以下统称“移动通信业务”）。业务合并的对价为人民币 438.00 亿元。截至 2010 年底，此合并对价已全部支付。此外，按照收购协议，本集团承接了移动通信业务与客户相关的债权及债务，并协议从联通集团收回净额人民币 34.71 亿元的结算款。此结算款已于 2009 年从联通集团收回。此业务合并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业务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是从收购业务中所受雇人士的技能及预期结合移动通信业务和本集团的电信业务所达到的协同效应所带来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商誉（续）

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收购移动通信业务产生的商誉已被分配至本集团合适的资产组，即本集团的通信业务，本集团通信业务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的，这考虑了本集团涵盖了未来五个年度的财务预算及税前折现率，以及五个年度后的现金流量预计直至稳定的增长率。本集团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增长率	1.4%	2.7%-3.6%
税前折现率	9.8%	9.8%
稳定增长率	1.0%	1.5%

本集团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商誉没有发生减值。本集团相信确定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主要假设的任何合理而有可能的改变将不会导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	352,027,455.73	165,879,247.36	(202,718,191.10)	315,188,511.99
场地使用费	131,765,032.05	18,338,250.99	(40,889,035.28)	109,214,247.76
光缆及设备使用费	775,348,269.03	339,427,667.71	(273,135,494.80)	841,640,441.94
长期预付其他待摊费用	763,228,162.94	365,552,114.00	(482,965,894.73)	645,814,382.21
合计	<u>2,022,368,919.75</u>	<u>889,197,280.06</u>	<u>(999,708,615.91)</u>	<u>1,911,857,583.90</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收拆改款及递延收益	12,344,984,053.65	2,508,240,246.12	13,567,147,615.47	2,745,249,330.10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摊销差异	12,871,450,012.97	2,851,731,643.13	12,635,101,134.29	2,808,790,391.0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1,449,256,035.40	2,384,592,962.63	8,908,772,667.79	1,888,678,399.02
租赁负债	48,519,325,953.25	10,906,101,314.83	55,220,484,377.84	12,550,060,048.18
用户积分计划	4,435,941,527.36	1,003,024,879.29	4,450,671,393.76	997,009,746.35
应付职工薪酬	15,238,089,358.01	3,594,866,188.49	9,818,751,881.97	2,263,682,193.31
其他	5,078,486,803.76	1,080,975,856.09	4,525,761,426.72	980,259,685.29
合计	<u>109,937,533,744.40</u>	<u>24,329,533,090.58</u>	<u>109,126,690,497.84</u>	<u>24,233,729,793.26</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其他	208,080,470,220.16	47,595,838,617.92	184,254,746,069.64	41,931,311,442.39
使用权资产	44,815,456,046.84	10,015,951,952.68	51,789,420,858.75	11,714,301,74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604,425,698.76	151,106,424.69	1,063,550,448.84	265,887,612.21
合计	<u>253,500,351,965.76</u>	<u>57,762,896,995.29</u>	<u>237,107,717,377.23</u>	<u>53,911,500,800.01</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0,915,141,926.29	6,969,364,550.1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52,664,939.48	2,299,196,646.05
合计	<u>13,967,806,865.77</u>	<u>9,268,561,196.21</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9,815,138.98	27,178,045.11
一至二年	103,916,277.81	149,299,069.79
二至五年	591,626,434.51	470,779,233.41
五年以上	10,099,784,074.99	6,322,108,201.85
合计	<u>10,915,141,926.29</u>	<u>6,969,364,550.16</u>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规定,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符合标准的高新技术资格的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除高新技术企业外的子公司,其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所得额。本集团所属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其经营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3,656,048,155.02)</u>	<u>673,484,935.56</u>	<u>(22,886,952,894.03)</u>	<u>1,346,776,899.2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3,656,048,155.02)</u>	<u>34,106,848,840.27</u>	<u>(22,886,952,894.03)</u>	<u>31,024,547,905.98</u>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行成本(i)	974,492,554.78	1,485,872,311.02
预付工程及备料款	1,938,307,455.82	1,289,220,790.92
预付投资款(ii)	1,775,094,651.14	-
其他	<u>1,061,075,971.72</u>	<u>1,009,092,354.83</u>
合计	<u>5,748,970,633.46</u>	<u>3,784,185,456.77</u>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化的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本集团在为用户提供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时提供给用户的固网终端等直接成本。前述资本化成本按直线法在确认相应收入期间平均摊销。2024 年度，合同成本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120,381,115.52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348,259,204.89 元）。资本化成本的期初余额或本年度内资本化的成本均未发生减值。

(ii) 预付投资款为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支付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的股份认购款，交易事项详见附注十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短期借款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借款	2,834,657,385.97	2,866,520,849.1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无质押、抵押和保证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3.0%)，年利率为 1.1%至 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2.7%至 3.4%)，一年内到期偿还。

(23) 应付票据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2,142,715,587.88	1,675,803,347.07
商业承兑汇票	13,063,600,132.39	5,917,960,557.33
合计	<u>15,206,315,720.27</u>	<u>7,593,763,904.4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4) 应付账款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购货款及工程款	93,863,788,645.01	92,872,350,266.29
应付结算款及服务费	26,276,571,666.16	21,873,697,513.01
应付租赁款及相关服务费	8,611,684,360.00	8,659,148,963.74
应付代维及水电费	8,852,452,344.28	8,478,162,632.64
应付社会渠道款及宣传费	5,490,705,842.57	6,176,135,350.86
应付其他款项	2,248,578,207.43	218,841,153.57
合计	<u>145,343,781,065.45</u>	<u>138,278,335,880.11</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账款（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1,367,668,991.0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852,935,069.13 元），主要由于部分工程工期较长，相应的工程尾款按合同规定仍未超过偿付期，款项尚未结清。

(25) 合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用户服务费及项目款	64,089,002,590.89	64,467,417,436.75
其他	1,096,428,849.48	949,218,362.99
合计	<u>65,185,431,440.37</u>	<u>65,416,635,799.74</u>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用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6,825,561,241.81	11,915,587,674.7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059,975,322.43	959,561,176.90
应付辞退福利	225,325,741.92	287,387,286.84
合计	<u>18,110,862,306.16</u>	<u>13,162,536,138.48</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续)

(a)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09,965,162.32	62,516,497,063.52	(58,146,046,077.27)	10,480,416,148.57
职工福利费	7,672,664.61	6,814,571,941.96	(6,813,377,139.30)	8,867,467.27
社会保险费	1,727,454,255.90	5,466,626,839.62	(5,610,980,467.25)	1,583,100,628.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8,054,024.94	5,289,881,354.33	(5,434,423,337.49)	1,573,512,041.78
工伤保险费	9,400,230.96	176,745,485.29	(176,557,129.76)	9,588,586.49
住房公积金	49,440,340.98	5,936,244,874.28	(5,944,804,985.97)	40,880,229.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9,037,168.76	2,181,000,114.38	(2,211,776,601.47)	1,438,260,681.67
股票增值权 (附注十(1))	2,175,501,363.96	1,929,520,451.00	(1,208,670,086.80)	2,896,351,728.16
其他	376,516,718.21	1,340,882,691.26	(1,339,715,050.89)	377,684,358.58
合计	<u>11,915,587,674.74</u>	<u>86,185,343,976.02</u>	<u>(81,275,370,408.95)</u>	<u>16,825,561,241.81</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15,209,928.70	7,581,178,521.32	(7,572,501,285.62)	523,887,164.40
企业年金	399,225,661.14	4,248,100,011.20	(4,140,967,993.67)	506,357,678.67
失业保险费	45,125,587.06	187,275,119.12	(202,670,226.82)	29,730,479.36
合计	<u>959,561,176.90</u>	<u>12,016,553,651.64</u>	<u>(11,916,139,506.11)</u>	<u>1,059,975,322.43</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410,024,965.13	488,473,256.93
增值税	1,016,102,888.99	948,175,927.15
房产税	224,269,949.59	221,884,185.36
个人所得税	1,405,170,846.57	1,269,716,636.39
教育费附加	38,680,539.05	25,128,718.00
其他	293,953,008.18	270,970,050.19
合计	<u>5,388,202,197.51</u>	<u>3,224,348,774.02</u>

(28)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480,000.00	480,000.00
代收费及暂收款	12,566,758,436.13	15,076,024,472.25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i)	25,057,192,202.66	24,106,454,010.07
押金及保证金	5,112,279,790.27	5,530,655,960.71
其他	3,926,347,702.40	3,510,901,971.89
合计	<u>46,663,058,131.46</u>	<u>48,224,516,414.92</u>

(i) 于报告各期末余额为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此等交易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本集团因业务往来尚未到期的押金及保证金等，因为项目周期较长，该款项尚未结清。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1))	1,238,483,584.00	1,132,582,070.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2))	14,368,787,861.42	13,398,849,235.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0,312,300.85	16,391,451.40
合计	<u>15,737,583,746.27</u>	<u>14,547,822,757.07</u>

(30)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a)	4,931,404,251.79	4,896,906,319.74
分期购买设备款	5,618,326,056.63	2,567,409,576.58
其他	172,989,743.37	10,744,288.76
合计	<u>10,722,720,051.79</u>	<u>7,475,060,185.08</u>

(a)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估计用户使用不同税率商品及服务的情况，将已收到商品及服务价款中的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待转销项税额，剩余的已收商品及服务价款列示于合同负债(附注五(2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a)	8,657,488,102.90	6,231,043,233.75
保证借款(b)	39,649,068.63	43,265,994.98
小计	8,697,137,171.53	6,274,309,228.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9)）	(1,238,483,584.00)	(1,132,582,070.52)
-信用借款	(1,233,221,479.00)	(1,128,360,142.72)
-保证借款	(5,262,105.00)	(4,221,927.80)
合计	7,458,653,587.53	5,141,727,158.21

(a) 本集团信用借款主要为从银行获得的利率为 1.08%至 1.20%的政府政策性优惠贷款（“低息贷款”），低息贷款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5)。

(b) 本集团于 2000 年前获得主要由地方邮电局及财政局提供担保的年利率为 1.50%至 1.80%不等的保证借款。

(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

(32)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49,211,062,871.07	56,049,035,025.0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29)）	(14,368,787,861.42)	(13,398,849,235.15)
合计	34,842,275,009.65	42,650,185,789.9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应支付租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递延收益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政府补助	7,825,707,077.76	1,013,680,762.75	(1,535,448,487.16)	7,303,939,353.35
其他	<u>56,638,010.40</u>	<u>692,588.91</u>	<u>(5,965,466.93)</u>	<u>51,365,132.38</u>
合计	<u>7,882,345,088.16</u>	<u>1,014,373,351.66</u>	<u>(1,541,413,954.09)</u>	<u>7,355,304,485.73</u>

(34) 股本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普通股	77,629,728,699.00	77,629,728,699.00
H 股普通股	<u>13,877,410,000.00</u>	<u>13,877,410,000.00</u>
合计	<u>91,507,138,699.00</u>	<u>91,507,138,699.00</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8,717,995,863.23	-	-	68,717,995,863.23
其他资本公积	688,330,721.31	185,743,906.52	-	874,074,627.83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 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权益变动	407,288,166.17	185,743,906.52	-	593,032,072.69
-其他	281,042,555.14	-	-	281,042,555.14
合计	<u>69,406,326,584.54</u>	<u>185,743,906.52</u>	<u>-</u>	<u>69,592,070,491.0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8,717,995,863.23	-	-	68,717,995,863.23
其他资本公积	675,981,122.53	12,349,598.78	-	688,330,721.31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 资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权益变动	394,938,567.39	12,349,598.78	-	407,288,166.17
-其他	281,042,555.14	-	-	281,042,555.14
合计	<u>69,393,976,985.76</u>	<u>12,349,598.78</u>	<u>-</u>	<u>69,406,326,584.54</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418,117.22	(337,035,358.13)	-	192,382,759.09	(451,824,911.34)	-	114,781,187.52	(337,035,358.13)	(8,36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9,418,117.22	(337,035,358.13)	-	192,382,759.09	(451,824,911.34)	-	114,781,187.52	(337,035,358.13)	(8,365.6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196,365.07)	129,967,618.41	-	(257,228,746.66)	129,967,618.41	-	-	129,967,618.41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9,537.10	290,250.69	-	7,459,787.79	290,250.69	-	-	290,250.69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4,365,902.17)	129,677,367.72	-	(264,688,534.45)	129,677,367.72	-	-	129,677,367.72	-
合计	142,221,752.15	(207,067,739.72)	-	(64,845,987.57)	(321,857,292.93)	-	114,781,187.52	(207,067,739.72)	(8,365.69)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543,684.23	375,874,432.99	-	529,418,117.22	510,939,819.13	-	(135,065,386.14)	375,874,432.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543,684.23	375,874,432.99	-	529,418,117.22	510,939,819.13	-	(135,065,386.14)	375,874,432.99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575,442.06)	64,379,076.99	-	(387,196,365.07)	64,379,076.99	-	-	64,379,076.99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1,848.29	1,667,688.81	-	7,169,537.10	1,667,688.81	-	-	1,667,688.8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7,077,290.35)	62,711,388.18	-	(394,365,902.17)	62,711,388.18	-	-	62,711,388.18	-
合计	(298,031,757.83)	440,253,509.98	-	142,221,752.15	575,318,896.12	-	(135,065,386.14)	440,253,509.98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盈余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683,260,588.00	3,162,296,371.24	-	44,845,556,959.24
任意盈余公积	46,078,740,819.75	-	-	46,078,740,819.75
合计	87,762,001,407.75	3,162,296,371.24	-	90,924,297,778.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823,488,180.56	2,859,772,407.44	-	41,683,260,588.00
任意盈余公积	46,078,740,819.75	-	-	46,078,740,819.75
合计	84,902,229,000.31	2,859,772,407.44	-	87,762,001,407.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人民币 3,162,296,371.24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859,772,407.44 元）。

(38)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720,548,049.71	186,400,331,683.3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2,069,907.90	30,445,686,138.83
其他	-	77,440.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7)）	(3,162,296,371.24)	(2,859,772,407.44)
应付普通股股利(a)	(23,526,485,057.71)	(20,058,365,132.9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b)	(273,530,515.27)	(204,342,987.32)
其他	(756,352.88)	(3,066,685.4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9,769,549,660.51	193,720,548,049.7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未分配利润（续）

- (a)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之股份 91,507,138,69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0 元（含税）。其中，股利人民币 7,082,182,524.84 元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实际派发，股利人民币 1,153,459,958.07 元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实际派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之股份 91,507,138,69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71 元（含税）。其中，股利人民币 12,971,927,665.60 元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实际派发，股利人民币 2,318,914,909.20 元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实际派发。

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27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91,507,138,699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8,482,711,757.4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财务公司通过提取留存收益，在权益范围内设立一般风险储备，处理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未确认潜在损失。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得低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a)	523,568,920,041.49	507,842,674,997.40
营业成本(b)	373,498,406,766.68	361,422,204,248.48
 (a)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商品或服务的种类		
服务收入	482,033,280,745.25	464,965,250,245.43
其中: 移动通信服务收入(i)	202,524,172,397.11	195,659,684,635.65
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ii)	125,679,515,005.56	123,063,018,993.82
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iii)	146,587,502,534.65	138,890,032,963.51
其他服务收入(iv)	7,242,090,807.93	7,352,513,652.45
出售商品及其他收入(v)	41,535,639,296.24	42,877,424,751.97
合计	523,568,920,041.49	507,842,674,997.40
其中: 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521,521,785,294.69	505,530,656,469.30
其他来源收入	2,047,134,746.80	2,312,018,528.10
收入确认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	41,447,821,730.17	42,563,136,822.65
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	482,121,098,311.32	465,279,538,174.75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续）：

- (i) 主要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移动电话、移动互联网接入、短信等移动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 主要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接入、天翼高清、智慧家庭应用服务等固网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i) 主要指本集团向用户收取的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云服务、数字化平台服务、专线服务等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v) 主要指本集团出租物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金额。
- (v) 主要指本集团向用户出售移动终端设备及固网通信设备收入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配至本集团现有合同项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即为预期于未来 1 至 3 年内按合约条款提供服务时确认的收入。

(b) 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旧及摊销	96,248,954,550.31	95,262,914,988.69
运行维护及支撑费	106,760,048,524.66	102,270,052,174.44
人工成本	57,878,255,393.66	55,051,914,667.76
出售商品支出	39,709,973,137.74	40,819,455,188.45
网络资源使用及相关费用	32,362,642,444.58	29,017,517,409.00
能耗费	19,572,641,903.83	19,515,897,102.18
网间结算支出	15,937,631,494.75	13,910,277,435.62
其他	5,028,259,317.15	5,574,175,282.34
合计	<u>373,498,406,766.68</u>	<u>361,422,204,248.48</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0)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1,074,073,681.80	1,031,487,385.47
土地使用税	268,976,857.36	263,986,837.06
城市维护建设费	373,336,573.15	221,272,535.03
教育费附加	275,984,158.51	161,794,284.01
其他	191,447,445.55	183,237,276.17
合计	<u>2,183,818,716.37</u>	<u>1,861,778,317.74</u>

(41) 销售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渠道费	43,106,098,541.55	43,103,973,345.71
客户服务费	4,159,239,801.97	4,669,094,388.04
人工成本	5,284,183,519.90	4,881,711,799.60
广告宣传费	2,370,052,378.96	2,881,815,850.50
折旧及摊销	36,547,927.34	40,536,294.58
其他	525,637,799.90	539,715,720.61
合计	<u>55,481,759,969.62</u>	<u>56,116,847,399.04</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管理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成本	24,365,354,322.57	23,240,285,769.66
折旧及摊销	4,595,463,337.51	4,262,297,081.80
房屋、车辆等相关使用费	2,972,454,339.64	3,127,731,214.23
维护及能耗相关费用	1,568,607,172.52	1,648,372,618.15
差旅、办公等相关费用	1,105,780,576.66	1,226,568,461.31
专业服务费	533,652,323.76	495,425,520.57
其他	1,985,208,334.73	1,714,539,608.70
合计	<u>37,126,520,407.39</u>	<u>35,715,220,274.42</u>

(43) 研发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成本	9,702,529,207.82	8,712,952,504.68
合作研发费用	3,829,723,655.56	3,301,774,123.67
材料及试验费	236,305,330.58	275,774,936.21
折旧及摊销	162,687,684.79	136,470,981.90
其他	595,626,892.02	624,629,243.45
合计	<u>14,526,872,770.77</u>	<u>13,051,601,789.91</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财务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91,654,102.34	2,130,787,826.71
借款利息支出	676,572,950.88	504,014,592.34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7,188,522.48)	(89,465,016.31)
净利息支出	2,391,038,530.74	2,545,337,402.74
减：利息收入	(2,241,995,800.91)	(2,367,650,098.53)
净汇兑(收益)/损失	(51,414,441.05)	26,859,621.11
手续费及其他	130,251,221.21	127,847,555.93
合计	<u>227,879,509.99</u>	<u>332,394,481.25</u>

(45)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及税金返还相关补助	708,445,698.46	2,383,418,030.59
通信普遍服务相关补助	1,114,701,451.89	709,460,876.56
其他补助	356,477,126.53	382,606,649.21
合计	<u>2,179,624,276.88</u>	<u>3,475,485,556.36</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524,978,020.45	2,115,442,607.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3,59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	6,748,778.89	6,327,360.00
其他	93,870,009.07	252,629,867.35
合计	<u>2,625,596,808.41</u>	<u>2,374,473,426.22</u>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8,189,111.36)	(917,870,250.05)
	<u>(28,718,772.13)</u>	<u>34,563,458.83</u>
合计	<u>(1,076,907,883.49)</u>	<u>(883,306,791.22)</u>

(48)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577,842,655.44)	(3,120,317,750.1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45,310,154.56)	(67,687,606.06)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30,208,440.23)	(34,960,263.74)
其他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94,900,145.18	(6,391,682.00)
合计	<u>(3,758,461,105.05)</u>	<u>(3,229,357,301.90)</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9)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2,375,647.67)	(189,931,367.34)
存货跌价损失	(3,896,876.03)	(6,561,912.5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4,581,175.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809,300.38)	(16,928,379.48)
合计	<u>(120,081,824.08)</u>	<u>(278,002,835.11)</u>

(50) 资产处置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2,158,071,386.27	1,683,444,207.17
处置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	65,673,261.02	83,739,714.11
合计	<u>2,223,744,647.29</u>	<u>1,767,183,921.28</u>

(51)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付款	2,730,044,591.67	1,782,955,316.56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877,599,242.63	414,421,087.45
其他	409,036,000.90	415,106,599.95
合计	<u>4,016,679,835.20</u>	<u>2,612,483,003.96</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4,158,501,127.74	5,827,487,692.36
赔补支出	193,791,892.33	90,549,004.90
其他	89,280,655.36	59,069,100.57
合计	<u>4,441,573,675.43</u>	<u>5,977,105,797.83</u>

(53)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326,884,195.08	3,357,346,062.52
递延所得税	3,870,374,085.48	5,418,723,406.67
合计	<u>9,197,258,280.56</u>	<u>8,776,069,469.19</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42,172,282,980.40	39,204,481,668.3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543,070,745.10	9,801,120,417.08
子公司及分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3,299,342.02)	(927,004,153.87)
非应纳税收入	(716,408,344.62)	(626,257,732.5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21,315,177.20	928,149,282.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1,257,582,180.56	1,028,396,900.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和减免 的影响	(1,361,230,473.43)	(1,238,137,650.58)
其他	(123,771,662.23)	(190,197,592.92)
所得税费用	<u>9,197,258,280.56</u>	<u>8,776,069,469.19</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012,069,907.90	30,445,686,138.8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1,507,138,699.00	91,507,138,699.00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3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由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本集团对其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按照现金流量净额列报。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	1,388,473,555.12	15,648,246,732.46
经营租赁收入	1,913,255,525.85	2,312,962,148.70
赔偿及违约金	2,730,044,591.67	1,782,955,316.56
政府补助	1,311,741,065.17	1,488,483,645.47
其他	2,192,147,407.21	2,435,422,448.88
合计	9,535,662,145.02	23,668,070,292.07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渠道相关费用及客户服务费	(47,899,512,072.59)	(47,625,432,699.64)
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	(7,165,668,054.98)	(16,590,937,698.31)
物业、办公及车辆使用等费用	(4,995,892,091.64)	(5,037,995,142.70)
广告及宣传费	(2,421,308,158.18)	(2,894,323,285.99)
房屋、土地及场地等使用费	(1,010,412,578.88)	(1,158,287,336.80)
其他	(12,130,776,986.05)	(12,959,078,506.70)
合计	<u>(75,623,569,942.32)</u>	<u>(86,266,054,670.14)</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22,972,045,157.47	6,699,538,828.95
财务公司贷款收回	10,092,520,000.00	8,090,500,000.00
债权投资到期收回	-	42,548,500.00
合计	<u>33,064,565,157.47</u>	<u>14,832,587,328.95</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入存期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1,525,072,816.49)	(13,301,497,967.39)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4,074,844,497.94)	(8,100,000,000.00)
购买债权投资	(10,130,000,000.00)	(47,054,548.19)
合计	<u>(45,729,917,314.43)</u>	<u>(21,448,552,515.58)</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续)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净流入	950,738,192.59	6,680,014,661.22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相关款项	(17,220,141,793.90)	(14,647,394,847.65)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	(465,245,744.46)	(120,911,406.93)
合计	(17,685,387,538.36)	(14,768,306,254.58)

2024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43.66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27.61 亿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32,975,024,699.84	30,428,412,199.1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0,081,824.08	278,002,835.11
信用减值损失	3,758,461,105.05	3,229,357,301.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60,446,582.74	16,227,897,110.7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5,844,883,396.44	75,038,644,954.17
无形资产摊销	9,036,287,539.25	8,235,896,251.92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和摊销	2,116,909,573.33	2,403,724,605.67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55,603,405.30	3,964,474,422.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76,907,883.49	883,306,791.22
财务费用	2,108,460,098.56	2,638,968,250.21
投资收益	(2,667,418,626.74)	(2,376,385,50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73,291,963.67	2,495,011,64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197,082,121.81	2,923,711,765.55
存货的减少	146,262,703.96	89,573,91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042,599,255.13)	(15,888,479,749.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108,449,270.18	8,050,941,97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5,268,134,285.83</u>	<u>138,623,058,755.73</u>

(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增加和修改以及分期购买设备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非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2,206,794,438.72	81,045,622,800.0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1,045,622,800.01)	(72,464,525,85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61,171,638.71</u>	<u>8,581,096,941.72</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d)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及长期 应付款 (含一年以内 到期部分)	其他应付款-财务公司 吸收存款及应付利息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66,520,849.13	6,274,309,228.73	56,049,035,025.06	480,000.00	2,567,409,576.58	24,394,685,366.47	92,152,440,04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192,000,000.00	3,421,401,253.16	-	-	-	950,738,192.59	7,564,139,4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335,610,130.46)	(1,259,046,513.05)	(17,220,141,793.90)	(23,615,441,506.06)	(4,280,245,787.16)	(338,412,337.30)	(50,048,898,067.93)
本年计提的利息	111,746,667.30	260,754,538.76	1,791,654,102.34	-	-	445,457,930.45	2,609,613,238.85
新增租赁 (附注五(56)(b))	-	-	11,135,051,847.98	-	-	-	11,135,051,847.98
租赁修改	-	-	(2,556,544,589.72)	-	-	-	(2,556,544,589.72)
利润分配	-	-	-	23,615,441,506.06	-	-	23,615,441,506.06
汇兑损益	-	(281,336.07)	12,008,279.31	-	-	-	11,726,943.24
置入设备	-	-	-	-	7,331,162,267.21	-	7,331,162,267.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834,657,385.97</u>	<u>8,697,137,171.53</u>	<u>49,211,062,871.07</u>	<u>480,000.00</u>	<u>5,618,326,056.63</u>	<u>25,452,469,152.21</u>	<u>91,814,132,637.41</u>

2024 年度，除上述列示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人民币 424.85 亿元以外，其他主要筹资活动包括财务公司于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4.65 亿元，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包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库存现金	311,980.13	386,734.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929,866,304.67	80,803,210,310.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276,616,153.92</u>	<u>242,025,754.8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2,206,794,438.72</u>	<u>81,045,622,800.01</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773,916,704.86	7.1884	5,563,222,841.22
-港币	664,209,346.34	0.9260	615,084,423.08
-欧元	37,537,902.01	7.5257	282,498,989.16
-澳门币	145,992,911.44	0.8985	131,174,630.93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391,335,415.22
应收账款			
-美元	109,031,490.60	7.1884	783,761,967.00
-港币	7,060,281.49	0.9260	6,538,103.07
-欧元	34,002,076.50	7.5257	255,889,427.12
-澳门币	64,615,758.00	0.8985	58,057,258.56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454,894,751.36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004,379.12	7.1884	7,219,878.85
-港币	95,221,569.77	0.9260	88,178,982.47
-欧元	2,646,828.92	7.5257	19,919,240.40
-澳门币	19,010,756.73	0.8985	17,081,164.92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48,485,188.45
应付账款			
-美元	292,461,155.21	7.1884	2,102,327,768.09
-港币	260,205,770.20	0.9260	240,960,951.44
-欧元	42,211,149.65	7.5257	317,668,448.92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744,764,865.98
其他应付款			
-美元	9,425,299.88	7.1884	67,752,825.66
-港币	56,033,066.78	0.9260	51,888,861.16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97,017,003.53
长期借款			
-美元	20,152,761.37	7.1884	144,866,109.83
-欧元	9,635,376.71	7.5257	72,512,954.51

注：其他外币主要包括日元等，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均以各币种兑人民币的期末汇率折算。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三(1)(a)中的外币性项目不同。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4 年度，除新设方式导致若干子公司（附注十六(4)(a)）纳入合并范围外，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30.00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68 亿港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3.50 亿元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00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5.00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人民币 2.50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人民币 50.00 亿元	投资相关业务	100	-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50.00 亿元	金融服务业务	70	-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47.64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89	-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9.00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临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3.50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97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人民币 10.00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中电信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人民币 9.00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人民币 5.00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中电信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人民币 35.00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中电信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30.00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天翼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人民币 10.00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人民币 30.00 亿元	通信相关业务	100	-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国铁塔	中国	北京	建设、维护和运营通信铁塔及其配套设施	20.5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铁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1,360	78,083
非流动资产	241,474	247,924
资产合计	332,834	326,007
流动负债	75,799	63,934
非流动负债	57,056	64,379
负债合计	132,855	128,313
少数股东权益	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978	197,6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995	40,527
调整事项(i)	(139)	(317)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0,856	40,21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37,428	26,816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7,772	94,009
净利润	10,730	9,750
其他综合收益	(3)	6
综合收益总额	10,727	9,756
本集团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43	1,166

(i) 本集团于 2015 年向中国铁塔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 (以下简称“铁塔资产处置”) 并向中国铁塔支付现金以获得中国铁塔发行的新股。铁塔资产处置为资产处置交易, 本集团在铁塔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收益为交易对价的金额高于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于交割日账面价值的溢价, 并扣除相关税费。由于本集团持有中国铁塔的股权, 因此铁塔资产处置收益中归属于其他投资方的部分于交割日确认, 而归属于本集团持股份额的部分将在铁塔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内递延实现。调整事项主要为本集团铁塔资产处置收益中尚未实现部分。

(c)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营企业:		
年末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	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	8
综合收益总额	8	8
联营企业:		
年末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68	2,8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8	2
综合收益总额	128	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d) 共同经营

2019 年 9 月 9 日, 本集团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书 (以下简称 “合作协议”) 以共建共享 5G 接入网络。根据合作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联通划定区域, 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建设和运营一张 5G 接入网络。在中国联通建设、运营和维护 5G 接入网络的地区, 本集团依托中国联通的网络开展 5G 业务; 在本集团建设、运营和维护 5G 接入网络的地区, 中国联通依托本集团的网络开展 5G 业务。

根据合作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联通共享 5G 频率资源, 5G 核心网络各自建设、运营和维护。双方共同确保 5G 网络共建共享区域内的网络规划、建设、维护及服务标准统一, 保证同等的服务水平。

5G 网络共建共享安排由本集团与中国联通通过双方共同设立的协调和推进机构达成一致, 以建立双方一致同意的相关机制、制度和规则。该共同协调和推进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共同开展网络规划、投资决策、项目立项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包括确定 5G 基站的站址及设备型号等, 并协调 5G 共建共享网络的运行及维护, 确保合作协议的有效实施。例如, 全区域内的 5G 基站建设的时间、范围及站址, 设备的选择及维护供货商的委任, 均需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同意。

在共同经营下, 双方的业务和品牌保持独立经营, 用户归各公司所属。双方用户所产生的收入各自确认, 成本和费用各自承担, 同时双方建造的资产和相关负债各自确认和承担。

八、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集团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及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于报告期内, 由于本集团以融合方式经营通信业务, 因此认为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外的资产及由中国大陆境外的活动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均少于本集团资产及经营收入的 10%。由于金额不重大, 本集团未列示地区资料。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电信集团	北京	综合信息服务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

(b) 母公司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信集团	214,400,000,000.00	500,000,000.00	(851,580,000.00)	214,048,42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	63.90	63.90	63.90	63.90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1)本集团外的中国电信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2)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与本集团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i)	21,044,523,712.68	19,030,992,004.93
接受末梢电信服务(ii)	23,144,387,035.62	22,626,670,533.58
网间结算收入(iii)	44,147,131.45	47,244,446.60
网间结算支出(iii)	89,261,275.24	87,090,019.89
接受后勤服务(iv)	4,491,424,857.32	4,525,548,445.75
集中服务收入(v)	3,916,258,901.26	3,909,290,783.45
集中服务费用(v)	595,651,583.24	805,632,468.56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vi)	68,706,887.72	59,829,317.74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相关费用(vii)	762,624,221.46	778,621,814.86
使用权资产增加(vii)	527,562,481.66	673,178,887.57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vii)	23,821,103.19	28,930,015.13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viii)	3,065,612,485.89	2,294,405,231.74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viii)	8,279,472,113.33	6,584,038,500.66
电信设备及物资采购(ix)	4,826,343,595.27	4,305,742,573.21
电信设备及物资出售(ix)	4,039,062,641.64	4,949,775,977.63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收入(x)	40,790,475.13	61,533,304.94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		
净存款流入(xi)	950,738,192.59	6,680,014,661.22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支出(xi)	436,963,536.46	282,417,175.42
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xii)	973,817,210.87	993,544,337.82
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贷款(xiii)	4,074,844,497.94	8,100,000,000.00
中国电信集团偿还财务公司贷款(xiii)	10,092,520,000.00	8,090,500,000.00
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		
(xiii)	122,782,170.47	245,036,197.00
通信资源租用(xiv)	566,708,355.82	517,418,005.74
接受融资租赁服务(xv)	7,633,352,032.88	5,973,349,593.48
提供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服务(xvi)	141,509.43	18,002,600.00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定价主要以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续):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续):

- (i) 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和监理服务。
- (ii)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辅助服务, 如修理及维护电信设备及设施以及某些客户服务费。
- (iii)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和已收及应收中国电信集团的本地及国内长途电话的网间互联结算支出及收入。
- (iv)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提供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社区服务的费用。
- (v) 指本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就集中服务所分摊的相关收入及费用。
- (vi) 指本集团已收及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
- (vii) 指本集团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已付及应付相关金额, 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并非由指数或利率决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非租赁组成部分的费用以及因租赁业务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相关费用支出。
- (viii) 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及接受本集团的信息技术服务。
- (ix) 指本集团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购入及向其售出的电信设备及物资的金额及就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采购服务而已支付及应付的佣金。
- (x) 指本集团已收及应收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主要包括通信通道和应用支撑平台及代计与代扣费服务等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的收入。
- (xi) 指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吸收存款服务。
- (xii)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提供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的费用。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大关联交易（续）：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续）：

(xiii) 指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发放及收回的贷款以及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xiv) 指本集团已付及应付租用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通信资源的相关费用，包括传输网通信资源、无线网通信资源、有线接入网通信资源等。

(xv) 指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售后回租、直接租赁等融资租赁服务及相关融资租赁咨询服务。

(xvi) 指本集团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服务。

(b) 与中国铁塔的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铁塔资产租赁及相关费用(i)	12,201,080,335.98	12,360,622,023.79
使用权资产增加(i)	3,827,664,544.18	3,170,418,170.25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i)	948,913,860.37	1,164,199,766.00
提供 IT 服务(ii)	35,580,217.26	39,589,738.60

(i) 指与租赁铁塔资产相关的金额，包括并非取决于指数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和非租赁成分费用以及因租赁业务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相关费用支出。

(ii) 指向中国铁塔提供的 IT 服务的服务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电信集团授予本集团使用包括“中国电信”、“CHINA TELECOM”在内的中国电信集团注册许可商标。根据协议约定，中国电信集团于《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协议期内不向本集团收取相关使用许可费。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34,430.26	13,335,641.41

(8) 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票据	256,912,520.22	14,675,371.49
应收账款	2,299,343,835.12	1,655,097,568.26
预付款项	791,977,815.91	720,534,358.68
其他应收款	1,106,235,758.04	259,710,099.26
合同资产	181,091,351.45	160,667,162.83
其他流动资产	2,063,847,218.07	8,086,977,777.77
长期应收款	2,008,700.00	2,991,06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773,264.08	132,472,646.13
应付票据	1,310,572,765.07	219,820,865.81
应付账款	29,883,173,627.71	26,224,558,054.21
预收款项	4,171,026.44	3,266,551.66
合同负债	177,811,574.78	245,104,237.33
其他应付款	26,741,249,157.71	27,398,150,231.29
其他流动负债	5,618,326,056.63	2,567,409,576.58
租赁负债	1,203,607,367.67	1,050,663,036.3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8) 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中国铁塔		
应收账款	45,820,126.66	23,796,239.67
预付款项	8,613,484.58	212,619,975.70
其他应收款	12,922,280.29	14,516,954.58
合同资产	1,117,435.18	664,971.08
应付票据	5,613,134,146.61	2,663,042,759.97
应付账款	5,004,699,224.43	4,842,443,854.59
预收款项	2,579,341.08	2,570,085.99
合同负债	862,875.05	506,548.71
其他应付款	1,724,607,081.92	1,872,766,907.44
租赁负债	26,500,996,202.52	31,754,944,436.43

注：与关联方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除财务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间的贷款及吸收存款外，均不带息且无抵押担保，有关交易参照与第三方交易条款相似的合同条款收取或偿还。

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短期贷款之利率（附注五(9)）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款之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财务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外（附注五(9)），未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重大损失准备。

十、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基本情况

为给予管理人员更大激励，本公司为员工实行股票增值权计划。在此计划下，股票增值权以单位授出，每单位对应本公司 H 股 1 股。在股票增值权计划下本公司无须发行股份。当行使股票增值权时，获授予者将获得在扣除适用代扣代缴所得税税款后以人民币计算的现金款。该款项相当于行使的股票增值权单位数量乘以其行权价与行使时本公司 H 股市价之差额，根据当时人民币与港元的适用汇率转换成人民币。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权在适用的期间确认相关的费用。

于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批准向符合资格的员工授予 23.94 亿单位股票增值权。根据此计划，由授予日开始，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行权价为每单位港币 3.81 元，行权价格将根据该计划的既定规则进行调整。获授予者自 2020 年 11 月起可以开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权。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之日，员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员工所获股票增值权总数量的 33.3%、66.7% 及 100.0%。于 2023 年 2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2018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完成的议案》，确认 2018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达成，并由本公司统一办理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股票增值权 2021 年授予方案》（经国资委指示，更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该方案”）的决议。根据该方案，本集团将向 8,239 名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时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总数约 24.12 亿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为 2.686 港元。于 2021 年 3 月，本公司授予 24.02 亿单位股票增值权给符合资格的员工。由授予日开始，所有股票增值权的行使合约年期为五年。获授予者自 2023 年 3 月起可以开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权。截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之日，员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该员工所获股票增值权总数量的 33.3%、66.7% 及 100.0%。于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对第一和第二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和第二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由公司统一办理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816,175,100 单位（2023 年 12 月 31 日：2,400,515,000 单位）。

十、股份支付（续）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续）

本集团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负债期末余额及费用总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负债余额	2,896,351,728.16	2,175,501,363.96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人工成本	881,331,339.64	1,227,644,697.62
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48,189,111.36	917,870,250.0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使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估计上述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为确定授出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需在模型中输入即期价格、行权价格、剩余有效期限、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利支付率、预计行权时的价格下限、预期的离职率。

报告期内股票增值权数量变动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于 1 月 1 日	2,400,515,000	4,715,240,000
行权	(1,416,444,381)	(2,111,528,550)
作废	(167,895,519)	(203,196,450)
于 12 月 31 日	816,175,100	2,400,515,000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筑物	3,213,804,908.59	1,912,060,096.32
通信设备	<u>17,012,368,675.73</u>	<u>21,015,330,358.40</u>
合计	<u>20,226,173,584.32</u>	<u>22,927,390,454.72</u>

(2) 或有事项

截至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盾量子签订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国盾量子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24 年底，上述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盾量子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于 2025 年 1 月，该交易完成股权交割及登记，但尚未完成董事委派，相关预付投资款人民币 1,775,094,651.14 元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附注五(21)）。

根据 2025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27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91,507,138,699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8,482,711,757.4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有关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外币风险主要源自原币为美元、欧元及港币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款项及长期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外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97,851,045.6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91,236.82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非人民币的公司各类外币（主要为人民币、美元、欧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记账本位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161,290,687.5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769,149.03 元）。

(b)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带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财务公司贷款，上述带息资产主要为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财务公司贷款，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自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等。

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测市场利率的变化来管理其利率风险敞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预期利率上升或下降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十三、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此外，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款之利率亦主要为固定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相关利息并不重大，管理层预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水平不高。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对本集团而言，这类风险主要源于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及为家庭用户及商业用户提供电信服务时提供的信用额度产生的。本集团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主要把存款存放于拥有可接受信用评级的中国大型国有金融机构，故本集团货币资金及债权投资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持续就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这些评估侧重于客户到期偿付的历史信息及当前的偿付能力，并考虑客户的特定信息以及关于客户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的信息。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其他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拥有多元化的客户基础。于所列示年度，没有从任何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的10%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详情见附注五(3)、附注五(5)、附注五(7)及附注五(10)。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有足够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信用额度管理流动资金风险，以应对营运资金、支付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利、资本支出及新投资等资金需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自金融机构获取的未使用信用额度为人民币 1,964.1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54.52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量	一年以内或 按要求支付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34,657,385.97	2,869,064,538.07	2,869,064,538.07	-	-	-
应付票据	15,206,315,720.27	15,206,315,720.27	15,206,315,720.27	-	-	-
应付账款	145,343,781,065.45	145,343,781,065.45	145,343,781,065.45	-	-	-
其他应付款	46,663,058,131.46	47,407,350,481.97	47,407,350,481.97	-	-	-
其他流动负债	5,680,662,079.44	5,716,836,033.21	5,716,836,033.21	-	-	-
长期借款	8,697,137,171.53	9,601,254,707.22	1,402,229,162.15	1,567,593,432.31	5,342,565,111.19	1,288,867,001.57
租赁负债	49,211,062,871.07	52,475,989,527.70	15,613,858,450.64	14,450,816,823.30	19,092,069,552.15	3,319,244,701.61
长期应付款	346,035,015.21	365,684,178.45	138,650,427.53	227,033,750.92	-	-
合计	<u>273,982,709,440.40</u>	<u>278,986,276,252.34</u>	<u>233,698,085,879.29</u>	<u>16,245,444,006.53</u>	<u>24,434,634,663.34</u>	<u>4,608,111,703.18</u>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3) 流动性风险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量	一年以内或 按要求支付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66,520,849.13	2,908,579,782.57	2,908,579,782.57	-	-	-
应付票据	7,593,763,904.40	7,593,763,904.40	7,593,763,904.40	-	-	-
应付账款	138,278,335,880.11	138,278,335,880.11	138,278,335,880.11	-	-	-
其他应付款	48,224,516,414.92	48,980,592,054.00	48,980,592,054.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78,153,865.34	2,611,137,387.83	2,611,137,387.83	-	-	-
长期借款	6,274,309,228.73	7,152,987,791.23	1,207,420,013.20	1,272,491,486.81	3,422,175,614.03	1,250,900,677.19
租赁负债	56,049,035,025.06	60,457,845,496.64	14,922,443,448.10	14,112,531,660.02	27,215,203,101.65	4,207,667,286.87
长期应付款	198,651,631.29	207,002,773.25	17,820,251.59	189,182,521.66	-	-
合计	<u>262,063,286,798.98</u>	<u>268,190,245,070.03</u>	<u>216,520,092,721.80</u>	<u>15,574,205,668.49</u>	<u>30,637,378,715.68</u>	<u>5,458,567,964.06</u>

注：上述长期负债均含一年以内到期金额。

十四、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9,071,143.84	-	95,494,434.15	1,014,565,577.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9,460.70	-	360,502,632.76	363,002,093.46
合计	<u>921,570,604.54</u>	<u>-</u>	<u>455,997,066.91</u>	<u>1,377,567,671.45</u>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1,428,500.32	-	54,631,869.52	1,426,060,369.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4,271.27	-	394,641,675.69	396,655,946.96
合计	<u>1,373,442,771.59</u>	<u>-</u>	<u>449,273,545.21</u>	<u>1,822,716,316.80</u>

包含于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全部被分类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按中国股票交易市场报价为基础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2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73 亿元）。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模型主要为净值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单位净值、预期收益率、可比公司估值倍数等。

十四、 公允价值（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认为，财务报表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长期债务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本集团在现行市场可获取的几乎相同性质和期限的借款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折现的方法估计的，长期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二层次。综合考虑外币借款的原币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作估计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的折现率为 3.6%至 4.9%（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作估计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的折现率为 4.2%至 4.9%）。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5.1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1.24 亿元）。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没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本集团能够通过对产品和服务作出与风险水平相称的定价，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资，从而继续向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投资回报及利益。

本集团会定期复核及管理资本结构，力求在借贷水平较高时取得的最理想的股东回报与资本结构稳健时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间保持平衡，并会因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管理其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7.3%（2023 年 12 月 31 日：46.5%）。

除财务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施加的资本规定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并无受制于任何外来的资本要求。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2,434,085,214.11	34,255,577,253.85
减：坏账准备	(9,494,838,937.57)	(7,411,941,514.45)
合计	<u>32,939,246,276.54</u>	<u>26,843,635,739.40</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4,018,093,076.06	29,104,696,958.88
一到二年	4,834,413,801.50	2,883,108,017.06
二到三年	1,657,719,220.57	937,241,048.20
三年以上	1,923,859,115.98	1,330,531,229.71
合计	<u>42,434,085,214.11</u>	<u>34,255,577,253.85</u>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总额	<u>6,978,219,978.02</u>	<u>38,958,767.74</u>	<u>(395,911,725.77)</u>	<u>15.26</u>

(c)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d) 坏账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 应收账款 (续)

(e)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333,430.98	0.56	(234,143,530.58)	98.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95,751,783.13	99.44	(9,260,695,406.99)	21.95
合计	42,434,085,214.11	100.00	(9,494,838,937.57)	22.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214,942.83	0.75	(239,637,517.07)	93.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98,362,311.02	99.25	(7,172,303,997.38)	21.10
合计	34,255,577,253.85	100.00	(7,411,941,514.45)	21.64

(f)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电话和互联网用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金额
1 个月以内	5,932,507,346.90	2.00	(118,650,146.44)	5,731,410,551.13	2.00	(114,633,148.03)
1 至 3 个月	2,098,490,587.64	20.00	(419,698,117.47)	2,521,412,373.43	20.00	(504,282,474.66)
4 至 6 个月	884,425,406.22	60.00	(530,655,243.70)	890,265,417.63	60.00	(534,159,250.54)
7 至 12 个月	1,617,864,041.86	80.00	(1,294,291,233.54)	1,458,986,109.99	80.00	(1,167,188,888.04)
12 个月以上	2,050,885,611.76	100.00	(2,050,885,611.76)	1,595,526,043.25	100.00	(1,595,526,043.25)
合计	12,584,172,994.38		(4,414,180,352.91)	12,197,600,495.43		(3,915,789,804.5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 应收账款 (续)

(f)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续) :

组合 — 企业用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金额
6 个月以内	11,197,191,174.13	2.28	(255,295,958.83)	8,213,336,722.79	2.28	(187,264,077.31)
7 至 12 个月	3,087,138,615.74	22.80	(703,867,604.37)	3,148,734,695.57	22.80	(717,911,510.64)
1 年至 2 年	2,454,297,546.57	68.40	(1,678,739,521.90)	1,573,174,653.27	68.40	(1,076,051,462.96)
2 年至 3 年	852,930,424.65	100.00	(852,930,424.65)	506,626,680.77	100.00	(506,626,680.77)
3 年以上	<u>1,220,163,890.60</u>	100.00	<u>(1,220,163,890.60)</u>	<u>678,024,003.69</u>	100.00	<u>(678,024,003.69)</u>
合计	<u>18,811,721,651.69</u>		<u>(4,710,997,400.35)</u>	<u>14,119,896,756.09</u>		<u>(3,165,877,735.37)</u>

(g)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u>(7,411,941,514.45)</u>	<u>(5,535,957,859.68)</u>
本年计提及转回	(3,192,468,448.39)	(2,856,747,296.55)
本年核销	1,193,833,579.44	1,081,265,177.73
其他	<u>(84,262,554.17)</u>	<u>(100,501,535.95)</u>
年末余额	<u>(9,494,838,937.57)</u>	<u>(7,411,941,514.45)</u>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款项，单项核销应收账款对本公司而言并不重大。此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回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不重大。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	2,500,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4,754,847,262.72	2,979,039,417.47
押金及保证金	868,063,534.81	1,072,941,560.65
应收股利	89,833,468.25	89,830,619.19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3,539,583.99	29,816,546.43
结算款	30,915,745.35	39,373,708.31
其他	1,817,678,992.17	1,326,008,787.78
小计	<u>7,594,878,587.29</u>	<u>8,037,010,639.83</u>
减：坏账准备	<u>(688,711,720.79)</u>	<u>(581,258,315.01)</u>
合计	<u>6,906,166,866.50</u>	<u>7,455,752,324.82</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860,146,185.76	5,951,353,226.58
一到二年	1,253,896,928.31	756,183,621.97
二到三年	573,142,503.13	624,176,559.34
三年以上	907,692,970.09	705,297,231.94
合计	<u>7,594,878,587.29</u>	<u>8,037,010,639.83</u>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1,845,915.85	4.76	(361,845,915.8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3,032,671.44	95.24	(326,865,804.94)	4.52
合计	7,594,878,587.29	100.00	(688,711,720.79)	9.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78,705.06	4.15	(333,378,705.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3,631,934.77	95.85	(247,879,609.95)	3.22
合计	8,037,010,639.83	100.00	(581,258,315.01)	7.23

(c) 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581,258,315.01)	(535,753,526.89)
本年计提及转回	(123,139,862.05)	(61,605,770.04)
本年核销及其他	15,686,456.27	16,100,981.92
年末余额	(688,711,720.79)	(581,258,315.01)

于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对本公司而言不重大。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202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总额	1,290,269,242.60	(138,401,854.19)	16.99

(e)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股利。

(3) 合同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3,553,175,922.92	3,549,306,887.92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2,122,217.51)	(245,459,991.15)
合计	3,281,053,705.41	3,303,846,896.77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产业数字化及固网智慧家庭服务合同产生，本公司预期在其正常经营周期(通常为一年)内收回，因此将其归类为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合同资产的核销情况。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子公司(a)	40,144,911,732.41	34,925,600,677.3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联营企业(b)	43,537,896,301.28	42,660,906,010.09
-合营企业	35,762,452.47	33,074,405.60
小计	83,718,570,486.16	77,619,581,093.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83,718,570,486.16	77,619,581,093.0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	262,384,368.53	-	-	-	262,384,368.53	-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67,205,228.96	-	-	-	1,067,205,228.96	-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1,132,469,020.40	-	-	-	1,132,469,020.40	-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	211,996,229.15	-	-	-	211,996,229.15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48,416,521.67	-	-	-	348,416,521.67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1,077,471,962.78	-	-	-	1,077,471,962.78	-
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510,600.00	-	-	-	510,600.00	-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	-	250,000,000.00	-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	-	-	16,000,000.00	-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200,000.00	-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	-	-	-	37,000,000.00	-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0	-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29,865,712.81	-	-	-	529,865,712.81	-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	-	-	-	3,500,000,000.00	-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14,021,908,167.49	-	-	-	14,021,908,167.49	-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56,208,581.62	-	-	-	1,056,208,581.62	-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954,960.40	-	-	-	2,954,960.40	-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	-	-	140,000,000.00	-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99,325,920.00	-	-	-	99,325,920.00	-
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416,085.04	-	-	-	358,416,085.04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海底电缆建设有限公司	22,015,357.24	-	-	-	22,015,357.24	-
临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6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
中电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江苏号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4,045,433.92	-	-	-	14,045,433.92	-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	-	-	10,500,000.0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242,808,376.49	-	-	-	242,808,376.49	-
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7,672,052.49	-	-	-	7,672,052.49	-
北京辰茂南粤苑酒店有限公司	36,387,700.99	-	-	-	36,387,700.99	-
多彩贵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00	-	-	-	4,560,000.00	-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239,459.17	-	-	-	251,239,459.17	-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4,038,938.23	-	-	-	24,038,938.23	-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中电信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	-	-	1,900,000,000.00	-
中电信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	-	-	560,000,000.00	-
江苏算力数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275,000,000.00	-	-	2,465,000,000.00	-
中电信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244,311,055.03	-	-	1,744,311,055.03	-
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
中电信翼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
中电信翼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	-	-	220,000,000.00	-
天翼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中电信数政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
中电信文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中电信无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合计	34,925,600,677.38	5,219,311,055.03	-	-	40,144,911,732.4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中国铁塔	40,210,157,867.65	-	-	2,388,928,323.38	-	-	(1,742,648,357.21)	40,856,437,833.82	-
其他	2,450,748,142.44	-	(41,925,288.93)	118,297,041.27	290,250.69	185,743,906.52	(31,695,584.53)	2,681,458,467.46	-
合计	42,660,906,010.09	-	(41,925,288.93)	2,507,225,364.65	290,250.69	185,743,906.52	(1,774,343,941.74)	43,537,896,301.28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a)	446,486,631,248.05	434,374,419,332.35
营业成本	310,386,689,848.05	300,280,496,131.33
(a)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按商品或服务的种类		
服务收入	441,314,587,841.53	428,641,866,925.14
其中: 移动通信服务收入(i)	198,388,763,932.50	193,494,314,842.46
固网及智慧家庭服务收入(ii)	118,963,606,914.67	116,482,518,715.83
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iii)	115,086,846,624.22	110,511,420,085.27
其他服务收入(iv)	8,875,370,370.14	8,153,613,281.58
出售商品及其他收入(v)	5,172,043,406.52	5,732,552,407.21
合计	446,486,631,248.05	434,374,419,332.35
其中: 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444,337,540,195.24	431,985,584,593.63
其他来源收入	2,149,091,052.81	2,388,834,738.72
收入确认的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	5,107,510,161.82	5,454,231,520.26
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	441,379,121,086.23	428,920,187,812.09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a)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续) :

- (i) 主要指本公司向用户收取的包括移动电话、移动互联网接入、短信等移动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 主要指本公司向用户收取的包括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接入、天翼高清、智慧家庭应用服务等固网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i) 主要指本公司向用户收取的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云服务、数字化平台服务、专线服务等服务收入的合计金额。
- (iv) 主要指本公司出租物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金额。
- (v) 主要指本公司向用户出售移动终端设备及固网通信设备收入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配至本公司现有合同项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即为预期于未来 1 至 3 年内按合约条款提供服务时确认的收入。

(6)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515,691,861.52	2,090,529,325.98
成本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56,319,579.55	142,241,628.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3,59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48,778.89	6,327,360.00
其他	120,382,828.16	75,577,106.75
合计	2,799,143,048.12	2,314,749,012.6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92,105,626.10)	(4,370,947,95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外）	1,610,945,295.02	1,186,154,928.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36,502,220.80	406,547,127.45
增值税加计抵减	627,008,580.05	2,324,571,777.45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718,772.13)	32,651,375.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5,541,573.80	216,007,522.8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048,189,111.36)	(917,870,25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u>3,596,124,614.18</u>	<u>2,333,909,259.53</u>
小计	2,967,108,774.26	1,211,023,78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2,523,232.05)	(344,351,921.0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u>(14,957,002.73)</u>	<u>26,182,968.2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u>2,269,628,539.48</u></u>	<u><u>892,854,829.79</u></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	6.93	0.36	0.33	0.3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6.73	0.34	0.32	0.34	0.3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编制基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则进行计算及披露。